

沈阳市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委发〔2017〕27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7日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17〕3号）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速打造人才创新创业新高地，全面激活社会创造活力，为推动沈阳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深入实施“盛京优才英才”集聚培育计划

1. 实施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未来五年，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10名顶尖人才、30名杰出人才、500名创业型领军人才，对引进的上述三类人才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资金

资助。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实行“一人一议”解决住房问题，杰出人才和创业型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购房补贴。对顶尖、杰出、领军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资助。对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50-3000 万元项目资助。其中，对顶尖人才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 1 亿元项目资助。

2. 实施海外优才汇智聚力工程。未来五年，支持我市各类用人主体多渠道引进 1000 名海外高层次人才，5000 名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服务我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年薪划分为 30-50 万元、50-80 万元、80 万元以上 3 个区间，分别按年薪的 40%、50%、60% 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外国专家，给予 100 万元配套奖励。支持留学归国人员来沈创新创业，对博士给予 15 万元生活补贴，对硕士、本科毕业生给予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外籍人才申报我市创新创业项目、科学技术奖项，不受国籍、身份等条件限制，享受国内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实现“同规则、同待遇”。

3. 实施紧缺急需人才和军民融合人才集聚培育工程。未来五年，重点面向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电子信息、医药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引进和培养 3000 名紧缺急需人才。发布沈阳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对按市级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引进和培养的人才，根据人才类别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补贴。加大军民融合科研人才引进力度，对自主择业在沈创新创业的高层次军事科研人才，综合其职称与科研能力，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补贴，对创业团队项目给予 100 万元启动资金。

4. 实施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未来五年，培养 2000 名中青年科技人才。对我市培育出的“两院”院士给予 500 万元资金奖励；对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创新（长期）人才、“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给予 250 万元资金奖励；对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优秀青年

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青年学者人才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对培育出顶尖、杰出人才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100 万元资金奖励。

5. 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育工程。未来五年，计划培育 300 名既掌握科学技术又熟悉市场规则，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对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家人才。对创新型企业家创办或领办的企业按当年实际还贷额度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贷款总额最高 2000 万元给予最多 3 年贷款贴息。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创新型企业家，给予 30-250 万元资金奖励。对创新型企业家前往科技创业先进地区开展专题研修和技术成果、产业合作等对接活动的研修费用和交通费用给予补贴。

6. 实施大学生留沈倍增工程。未来五年，吸引储备 70 万名大学毕业生在沈就业创业。实行高校毕业生“零门槛”落户，推行“先落户后就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凭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对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给予 3 年每月 1000-2000 元资助。对新落户并在沈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在沈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6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购房补贴。首次在沈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创业的本科毕业生，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分别按每月 800 元、400 元和 200 元标准，给予最多 3 年租房补贴。鼓励企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见习补贴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含）以下的企业，见习补贴由市财政补贴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以上的企业，市财政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补贴。对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大学生初创企业首次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实行 2 年“场租全额补贴”，未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给予 2 年每年 6000 元创业场地补贴（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按每年 1 万元给予补贴）。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项目可纳入财政贴息范围，

符合规定条件的，按基准利率给予 100%贴息。鼓励博士创业，技术或专利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给予 10-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全市每年统筹开发 1000 个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用于吸纳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

7. 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未来五年，重点围绕先进制造领域，培养技能人才 15 万名、高技能人才 3 万名。建立职业技能晋级补贴制度，对企业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工，分别给予 1600 元、3000 元培训补贴。对评选出的“盛京大工匠”等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对达到相应水平的，给予 10 万元开办经费资助和 20-5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对新引进的高级技师在沈首次购房的，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组织高技能人才赴国（境）外开展技艺研修培训、技能技艺交流及参加国际技能竞赛。推行“双元制”教育模式，对参与“双元制”教育培训并达到一定培训规模的企业给予 50-100 万元补贴。对企业新招用及新转岗员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企业一次性每人 4000-6000 元培训补贴。鼓励校企合作，对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每年输送 100 人以上毕业生，且与企业签订 3 年劳动合同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对院校给予奖励。

二、切实加大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

8. 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发展。支持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行业组织和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200 家以上创业孵化载体。支持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 and 高校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创业孵化载体，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 20-1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运营情况良好、孵化成效突出的，根据达到的面积标准，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每年 30-80 万元补贴。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广泛吸纳知名企业家、知名创投人、专家教授、资深创客等开展创业辅导，对优秀创业导师，给予每人 2-5 万元奖励。

9.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 1000 家以上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获批的国家、省、市级平台分别给予每家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经费支持。加大院士工作站创建支持力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院士和工作开展好的工作站给予 50-100 万元奖励。大力实施博士后培养工程，发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做出较大贡献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 10-50 万元奖励，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5 万元资助。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获批后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运行良好、绩效突出的按有关政策每年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

10. 强化人才创业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人才创办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及采用股权、知识产权、商标权等质押贷款，给予风险分担支持。提高人才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个人、合伙经营、小企业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提高至 20 万元、50 万元、300 万元，并给予两年财政全额贴息。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设立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鼓励区县（市）及园区新设、参股或控股融资担保机构；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融资增信，对为人才创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按有关政策给予补贴。

11. 实行人才动态支持政策。设立创新创业评价指标体系，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支持，其企业或成果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综合质量效益情况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将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产品及时纳入沈阳市创新产品目录。对非政府采购中企事业单位首次采购使用创新创业产品，给予采购单位实际采购价 10%、最高 50 万元补贴，大型装备可最高补贴 200 万元。

12. 拓展人才交流互动平台。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和行业组织在沈举办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和科技会展等活动，对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人才需求的，给予实际支出 50%、最高 100 万元资助。支持各类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和研修深造，对所需费用给予一定补贴。

成立海创千人（沈阳）工业技术研究院和沈阳千人计划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举办人才高端论坛、峰会，推动创新创业人才与专业服务机构、企业进行对接。支持引导各类产业人才服务机构发展，发挥其在人才评价、人才交流、权益维护、专业培训、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对运行规范、成效明显、贡献较大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奖励补助。

三、扎实推进人才体制机制创新

13. 扩大用人主体自主权限。建立“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政府服务清单”人才管理服务“三张清单”。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编制和岗位总量内，公开自主招聘高层次人才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海内外人才。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时，若编制和岗位已满，仍可进行公开自主招聘，并在编制和岗位空缺后，优先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办理进编定岗手续。允许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高层次人才工资薪酬时，可将工资薪酬计入单位工资总量，但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14. 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标准。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建立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激励和退出机制，对创新创业成效突出的，持续予以奖励；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取消相关待遇。推进人才分类评价工作，以职业分类为基础，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完善不同类型、行业、职业人才的评价标准体系。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强调转化效益评价，注重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条件。

15. 构建差异化人才评价体系。突出产业和成果导向，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建立健全海外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建立符合教师、医生、工人、农民、社会工作者等人才特点的评价体

系，减少应用型人才评价的限制性条件。建立由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共同参与的高层次人才评审机制，经政府授权的行业协会（学）会、行业领军企业和新型科研机构可以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举荐制度，赋予关键行业领域专家举荐人才资格，举荐的高层次人才可按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直接认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在重大人才项目评审中，建立人才的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机制。

16. 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允许我市经认定具有自主评聘资格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公立医院自主开展针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职称评审，职称管理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公立医院和大型企业将本单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的科研人员在（离）岗创新创业成果，作为职称管理部门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优先考虑条件。离岗创（领）办科技型企业贡献突出的，可通过原单位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17. 实施人才税收补贴政策。对在我市工作的领军人才以上高层次人才（含领军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依据所做贡献程度，按其工资薪金应纳税额的 15%，由市财政连续三年予以补助。对在我市创业并获得盛京人才有关政策奖励的高层次人才，按其奖励资金应纳税额的 20%，由市财政予以一次性补助。允许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相关技术人员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通过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奖励给科技人员的，可以分期延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支持企业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时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

18. 创新人才引进方式方法。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组织和猎头机构，提高人力资源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对为我市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杰出人才、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的个人和中介组织分别给予 50 万

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在发达国家建立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形成国际性引才服务网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国内发达地区和发达国家建立研发中心和离岸创新创业自由港。对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每年工作 9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精尖人才，可视为全职引进，分期享受我市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政策；9 个月以下的按照我市柔性引才政策资助。

19. 建立健全人才激励制度。人才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我市实施转化和产业化，开展科技成果所有权“先确权、后转化”工作。支持在沈高校、科研院所按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含发明入团队）占成果所有权 70%以上比例共同申请知识产权，或按照科技成果发明人占成果所有权 70%以上比例分割现有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对持有的成果可自主实施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和技术向我市转移转化，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实现在我市转移转化的，按照实际成交价的 3%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补贴，每年每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照实际成交价的 5%给予受让该科技成果的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联盟、科技创新智库、企业智库和社会智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精准对接，开展协同创新和产业化合作，支持我市企业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实施重大科技、产业专项，将科技创新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四、建立优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20. 优化人才配偶随迁和子女入学服务。做好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工作，对引进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配偶优先解决安置工作岗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配偶由有关部门优先推荐工作岗位。对引进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子女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在全市范围内自主选择就读。引进的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就近统筹安排。

21. 提升人才医疗服务水平。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对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可在我市范围内省、市属三甲及以上医院享受优先诊疗服务；对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可在市属三甲医院享受优先诊疗服务。对在沈“两院”院士，参照省部级干部标准每年安排两次体检，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参照市管领导干部标准每年安排一次体检。

22. 构建一体化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市领导直接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加强部门服务的联动和协同，构建人才办事“一站式”服务模式，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个性化服务。向高层次人才发放“盛京人才卡”，人才凭卡可优先办理出入境、落户、社保、子女入学、就医等业务。

23. 完善高层次人才荣誉体系。设立“沈阳市杰出人才奖”，授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才。开展创新型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评选，授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优秀人才。对在沈工作的“两院”院士授予“沈阳市荣誉优秀专家”称号，给予沈阳市优秀专家待遇；对在沈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人才，授予“沈阳市特聘专家”称号。开展“沈阳玫瑰奖”评选，授予为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建设“盛京英才”展示馆。对于高层次人才取得的各项成绩和荣誉，要在主流媒体大力宣传。

24. 健全人才优先发展工作保障机制。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将人才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到述职“述”人才、评议“评”人才、考核“考”人才。进一步明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配齐配强各级人才工作力量。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优先足额安排人才专项资金。建立以人才投入强度、人才数量素质、人才成果贡献为主要内容的人才考核指标体系，不断强化人才工作考核。坚持和弘扬“马上办”和“钉钉子”精神，建立人才工作督查机制，对政策落实不力，服务不主动、不作为、慢作为的，及时问责处理。要树立“人才十项

目”意识，依托项目集聚人才，依靠人才开发项目，不断提升项目集聚人才能力，使人才能够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文件精神，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确定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区县（市）要抓好工作落实和政策衔接，并结合实际制定既全方位承接又差异化激励的配套措施，构建全市统筹联动、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文件与我市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由市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5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不断拓展新兴就业领域。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机器人、航空、输变电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千亿产业链（集群）。着力发展与国际化城市功能相匹配的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发展适应都市人群多样化需求、就业容量大的家庭服务、物流运输、停车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推进沈飞航空零部件产业园（沈北）及沈飞民机供应商配套产业园（浑南）建设，推动中航发集团民用燃气轮机项目发展，积极扩大军工产业就业容量。以推进负面清单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和金融开放为核心，发挥沈阳自贸区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二）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围绕促进经济增长和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综合考虑对就业岗位、失业风险等的影响，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以发展持续替代产品产业为重点，结合产业结构优化先导区、新型工业化先导示范区建设，精准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实施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高地。研究制定对依托分享平台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按照规定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物流、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

（三）提高对就业形势科学分析和宏观研判的能力。加强就业失业信息管理，宏观掌控就业形势，把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和外来劳动者全部纳

入社会发展和就业服务的视野中来。建立准确分析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联动状况的工作机制，完善登记失业率和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的方式和手段，并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灵活就业、延迟就业、自愿失业和机器替代劳动力等就业领域新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研判。制定《沈阳市失业应急工作预案》，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可适当提高稳岗补贴标准、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加强就业领域重大问题的理论研究，定期开展高级人才需求、城市就业结构和企业用工状况调查。研究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探索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举办或承办人才开发和就业保障领域的专项学术论坛活动。

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落实各项行之有效的创业扶持政策。持续推进“双创”工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逐步实施“多证合一”，提供企业开户便利，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布局，加快推进社会投资，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金、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的税收政策，落实创业场地补贴、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和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

（五）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树立一批创业典型。积极开展创业政策宣讲和典型示范推介活动，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开展优秀创业标兵评选，每年在创新水平、带动就业等方面遴选优秀创业型人才不超过100人，以市政府的名义授予创业标兵称号，同时给予1万元的资金奖励。设立创业活动专项补助资金，对在我市举办、经评选认定符合条件的创业活动，给予5—10万元的奖励；积极引进和开展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业品牌活动，给予不超过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不高于50万元的经费补贴。

（六）释放政策红利，提高现有政策兑现力度。各区、县（市）可根据属地内创业孵化基地入孵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继续给予奖补；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延长在创业孵化基地不超过 2 年的孵化周期。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人员适用范围增加返乡创业农民工和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的下岗失业人员。继续落实吸引人才就业创业房租补贴政策，并将学士创业房租补贴调整为学士就业创业房租补贴。对于落户沈阳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原籍非本市）来沈就业创业，毕业 5 年内且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购房的，给予博士 6 万元、硕士 3 万元的购房补贴，共有产权人只 1 人享受。扩大创业担保贷款适用范围，商业银行可自行确定是否将个人信用卡的分期付款记录作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依据。进一步拓宽反担保渠道，降低反担保要求，市级及以上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可以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七）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留沈发展。5 年内吸引 70 万大学生来沈工作和生活。开展广泛宣传，通过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政府高校企业共同努力、全市人力资源市场联合行动等多种方式，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落实沈阳聚集人才的政策措施，放大集聚高地效应，促进更多的青年人来沈工作和生活。

（八）全面建设我市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监测管理体系，掌控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进一步完善全市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数据库，逐步将每年来沈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就业监测管理系统中，全面掌控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提高管理咨询和就业服务的反应速度；加强市、区县（市）、街道（乡）、社区（村）四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建设，采取定点服务、通讯联络、入户调查等方式，对有就业愿望的高校毕业生进行信息登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企业招聘、就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跟踪了解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力争 3 年内形成覆盖城乡、兼顾各类就业领域的高校毕业生数据统计系统，累计为 70 万以上高校

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九）实施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下同）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建立健全覆盖校内外、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坚持办好全市人社系统“送岗位、送项目、送技能、送政策、送信息”进校园的就业服务品牌，每年组织进校园活动30场以上。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进行实践锻炼，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和“三支一扶”等计划项目，制定《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服务工作计划》，每年面向社会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每年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专项招聘活动100次以上。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十）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激活高校科技资源和研发优势，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场地、经费和指导服务。支持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融资。各区、县（市）设立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为3年。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产品，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十一）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就业见习。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财政承担，其中区、县（市）财政承担资金总额的50%由市财政

予以补助。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在全市建成500个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见习的，给予企业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下（含50%）的企业，见习补贴由财政承担60%，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企业，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

（十二）落实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兜底帮扶措施。采取“一对一”帮扶的方式，通过组织专项招聘活动、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和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100%实现就业。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调整为不低于1000元。

（十三）做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建立留学回国人员就业服务平台，设立留学回国人员资质认证点。完善各项服务措施，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鼓励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赤子计划”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沈、回沈创新创业。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

四、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四）继续落实就业困难人员两项基本就业援助政策。实施新一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做好残疾人、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社保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有关政策，对于新产生的就业困难人员要通过岗位对接、专场招聘会、“一对一”就业援助机制等方式，

促进他们实现就业，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

（十五）推动农村就业扶贫工作。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完善城乡均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农村转移劳动者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有针对性地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技能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农民工返乡创办小微企业，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就业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按统筹部分、医疗保险按住院统筹部分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并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岗位补贴。

（十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积极开展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专业培训活动。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建立需求数据库和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创新教育培训机制。加快高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学科专业布局调整优化，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实施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技能传承技术改造研修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

（十八）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在全市同行业和企业（集团）评选一批具有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创造极致的高超技艺、创新超越的优秀品质的“盛京大工匠”。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一线岗位流动，落实国家关于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

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十九）完善政府补贴培训政策。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政府补贴培训专业指导目录和职业资格正面目录清单，加快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政府补贴项目。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的基础上，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工作需要，修订完善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政策，出台由政府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和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的实施细则。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十）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载体建设水平。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将区、县（市）级以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提高基层服务人员职业化能力，建立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整合现有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资源，打通区、县（市）、各部门信息数据壁垒，加快建设全市统一、互联互通的就业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沈阳就业通项目，加快智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重点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网建设。

（二十一）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建立中国沈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搭建示范性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和诚信状况评估，确定一批诚信服务示范单位，授予“市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称号。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事项100%网上经办、机构年度报告网上申报，实现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管理信息化体系。进一步完善沈阳市公共招聘网的服务功能，深化公共服务品牌建设，加强信息发布和在线服务。建立重点招聘企

业人力资源合作机制，通过统一调配全市服务资源、提供全流程招聘服务、主动推送最新人力资源信息、政策信息等方式，提高企业招聘的成功率。

（二十二）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水平。加快流动人员的档案电子化、数字化工作，建立完备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加快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等网络平台的构建，实现档案信息异地查询，力争按国家规划在“十三五”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针对迅速增长的毕业生档案服务需求，保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质量，适时推进档案代理服务外包工作，通过政府购买形式将档案代理服务进行招标外包。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强化政府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其纳入党政和高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按照有关规定配比就业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四）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7日

沈阳市人社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的通知

沈人社发〔2016〕72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战部、人才办、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沈阳市委统战部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16年7月14日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聚集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在沈创新创业，根据《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沈阳市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16〕54号）有关规定，经认定的各类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是指在沈阳市企事业单位中，开展高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或以创新的商业模式从事高端服务业等创新活动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是指在沈阳市范围内注册

成立独立法人机构，实施产业化项目或以创新的商业模式从事高端服务业等创业活动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第二章 认定和分类

第五条 在我市创新创业的顶尖人才，或由顶尖人才带领的创新创业团队在我市开展的重大项目，由市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召开评审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组织专家学者对人才团队进行认定。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认定条件

（一）团队所在单位为沈阳市市属企事业单位或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且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基础、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二）团队主要成员须在沈阳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并已在沈阳市缴纳社会保险。

（三）团队主要成员中，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不少于3人，且拔尖人才以上的不少于1人。

（四）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创新成果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紧密相关，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产业化前景好，所从事的项目为科技项目或创新商业模式的高端服务业项目。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认定条件

（一）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团队主要成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

（二）团队主要成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已在沈阳市缴纳社会保险。

（三）团队主要成员中，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不少于3人，且拔尖人才以上的不少于1人。

（四）创业项目为科技项目或创新商业模式的高端服务业项目。科技创业项目须为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创新型产品，技术创新性强、可行性高，市场潜力强、产业化前景好。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分类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的成员结构和整体水平，从事项目的创新性、市场前景、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将创新创业团队分为 A、B、C、D 四类。

A 类团队：创新创业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在相关领域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具备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能引领产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B 类团队：创新创业方向符合世界产业发展趋势，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能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或开发出具有国际竞争力，能推动产业跨越发展，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C 类团队：创新创业方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趋势，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开发出在国内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能推动沈阳产业发展，发展潜力较好、能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D 类团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为企事业单位解决现实技术难题或开发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创新产品，能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资助方式

第九条 在我市创新创业的顶尖人才，或由顶尖人才带领的创新创业团队在我市开展的重大项目，经认定并通过专家评审的，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给予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资助。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资助

对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分别给予：A 类 1500~2500 万元、B 类 500~1000 万元、C 类 200~300 万元、D 类 50~1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资助

对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分别给予：A 类 1500~3000 万元、B 类 500~1000 万元、C 类 200~300 万元、D 类 50~100 万元人民币项目

资助。

第十二条 来沈创业的海内外博士，其技术或专利经评审认定为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给予10~50万元启动资金。

第四章 管理机制和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资助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有关部门按照“盛京人才”战略分工，各负其责。市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请重大事项和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资助申请，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进行认定和分类；市财政局负责按照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认定和分类结果，向受资助方划拨资助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照业务职能，协助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对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资助相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第十四条 资助资金来源于市财政拨款，其使用和管理坚持依法规范、目标明确、监督到位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受资助的人才和团队及其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接受监督审计。团队带头人与成员及其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更时，资助计划自动终止。团队个别主要成员因特殊情况发生变更，应按程序报请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与创新创业项目无关的开支，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资助经费等行为，经核实，由市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向受资助者所在单位追缴资助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所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政发〔2017〕4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稳增长的主要目的是保就业，要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着力保持经济向好态势，增强对就业拉动能力，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巩固就业主战场。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强化投资项目就业导向，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就业的拉动作用。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牵头，市服务业委、市外经贸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市委高校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二）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快推动港航物流、金融保险、贸易仓储、文化创意、养老服务、全域旅游等现代服务业高效发展，支持家庭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大连行动计划》，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以产业链为纽带、资源要素集聚的产业集群建设，拓展就业新空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增加更多就业岗位。对接“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发挥辽宁自贸区大连片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势叠加效应，在改革创新中激发内生动力和创业活力，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培养引进新兴产业领域和重点发展区域紧缺急需人才，在加快“两先区”建设中创造充足就业机会，引导劳动者到重要领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地区就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港口口岸局、市金融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发委、市服务业委、市外经贸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妇联、金普新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等，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开发更多新就业形态。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新兴业态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劳动者在新兴业态领域实现多元化就业，指导新兴业态企业与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就业群体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将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等自由职业者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其他新兴业态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或离校1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牵头，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委、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市国土房屋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四）发挥失业保险促就业作用。按规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落实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政策，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上述有关补贴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严格规范企业裁减人员行为，有条件的企业经营困难时应与职工依法平等协商，在一段时期内采取调整班次、缩短工时、工资浮动、转岗培训等措施共渡难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

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五）优化创业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全社会创造力，提升创业参与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逐步实施“多证合一”，落实“双告知”制度，开展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政府部门间数据联通和信息共享，形成支持企业发展的政务服务信息互认共享机制。大力培育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客文化，继续举办好中国海外学子创业周、市创业就业博览会和“创业大连 梦响滨城”等一系列活动，支持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包括创业沙龙、创业论坛、项目路演、融资对接等各种形式的系列创业活动，形成良好的创业氛围。

对具备一定特色、达到一定规模、产生一定影响力、形成一定品牌效应的创业活动，经评选认定市政府给予一定的奖补。（责任单位：市创促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委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六）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并向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倾斜，提高创业成功率。将符合条件的在我市初次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纳入创业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初次创业人员创办的经营实体可免费入驻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平台，对孵化期满后确有需要的可适当再延长不超过2年的孵化周期。对租用其它场地初次创业的人员给予3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创业实体的社保补贴每户每年最多给予10万元。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自主创业的人员，可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建立市创业项目库，创业项目推荐单位（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实施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每招用1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按500元的标准给予项目推荐单位（个人）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落实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七）优化创业载体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布局，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和市场等创业创新资源，大力发展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双创支撑平台等创业创新平台，发挥资源聚集和辐射引领作用，提高孵化成功率。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共建新型创业孵化平台，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高校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建设创业大厦、创业社区，加快搭建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和基于互联网的开放

式创业孵化平台。引导创业孵化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鼓励创业孵化平台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积极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支持成立创业孵化行业自治组织。开展创业孵化平台认定工作，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的，市政府每年按入孵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等情况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市创促办、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委高校工委、市教育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八）扩大创业融资渠道。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小微企业，均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支持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创业创新活动给予有针对性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市和各地设立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创业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引导成功企业家以天使投资等方式支持创业，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质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创促办、大连银监局、大连证监局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三、强化教育培训力度

（九）创新教育培训机制。加快高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学科专业布局调整优化，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技能人才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培训需求，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施高技能人才

振兴计划，重点实施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技能传承技术改造研修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快培育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委高校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十）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评价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自主评定和动态聘用工匠技师，着重在工匠技师中遴选赴国境外进修深造，培养选拔高端高技能人才、省政府命名的辽宁工匠。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做好职业资格制度与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的衔接，推动技术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职业资格和职称评定的互认互通，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等）

（十一）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制度。缓解就业结构矛盾，加强各类就业技能培训，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政府补贴培训专业指导目录和职业资格正面目录清单，面向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加快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政府补贴项目。在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政策，可探索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补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

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建立“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创业基地。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的，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建立全市就业见习需求和岗位信息库，将就业见习对象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激活高校科技资源和研发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下同）创业提供场地、经费和指导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

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鼓励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赤子计划”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高校工委、市教育局、市征兵办、市国税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十三）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新增或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企业产能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十四）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农村转移劳动者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积极推进特色小镇，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土房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发委、市农委、市建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财政局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十五）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制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按省政府确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对申请就业困难认定的失业人员，按其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引导其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确实因身体和家庭等原因难以实现市场就业的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零就业家庭和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提供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上述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对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按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0%给予补贴，其中对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自谋职业的军队退役人员、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军人配偶、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等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余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1年时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补贴。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扶持政策衔接和后续就业服务工作，确保政策优先覆盖新产生的就业困难群体，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完善

低保渐退制度，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残联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十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建立就业创业需求数据库和实训基地，围绕市场需求和退役军人特点，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五、强化就业创业精准服务

（十七）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配备1-2名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将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全市统一规范、一体化的就业信息管理平台体系，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主终端等延伸，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管理全程信息化。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及创业服务。将为就业创业提供第三方服务的相关项目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开展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主动精准对接劳动者多样化的就业创业需求。鼓励社会组织通过网络平台、线下社区等途径开展就业创业帮扶活动。实施《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工作，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办理就业创业业务、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的普遍应用，探

索开展虚拟社会保障卡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十八）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制化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和完善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打破户籍、地域、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推进大数据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应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推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互联互通，健全服务项目、拓宽服务渠道，通过运用触摸屏、网站平台、手机移动端等手段和实行“实体大厅+网上大厅”并行方式，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对接，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各要素实现合理配置。大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知名机构合作，进一步扩大区域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间的交流合作。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政府责任。各地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和高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二十）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

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形势研判。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密切关注就业失业重点指标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等变化，及早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带来的影响，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委、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市统计局、市工商局等，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9日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大政办发〔2017〕15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103号）精神，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租赁住房居住模式，鼓励发展现代住房租赁产业，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法规制度体系，初步建立起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一）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主体，发展壮大住房租赁企业。

1. 发挥企业在住房租赁市场的主体作用。坚持企业主体运作和市场化运作，不断提升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机构以及自然人设立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申请工商登记时，经营范围统一规范为房屋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国土房屋局）

2. 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业务。鼓励国有住房租赁企业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租赁住房，增加市场供给，稳定住房租金，对住房租赁市场起到“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引领和带动民营住房租赁企业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土房屋局）

3. 规范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充分发挥房地产经纪机构作用，提供规范的住房租赁居间服务。建立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努力提高经纪服务质量，不断促进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

（二）加大租赁住房供应，实现住有所居目标。

4. 新建租赁住房。将新建租赁住房作为住房供应的新方式纳入住房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规模和布局，编制租赁住房供应计划（2018—2020年）。建立租赁住房地价评估体系，合理控制土地出让价格，提供适量的建设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用于建设租赁住房。重点在高校及科研院所周边、科创园区、产业集聚区、商业商务集聚区，以及交通枢纽地区（含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交通便捷、生产生活便利、租赁住房需求集中区域，有序推进租赁住房建设供应。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拓宽租赁住房供应渠道。（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市规划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5. 配建租赁住房。继续做好租赁住房配建工作，根据房地产市场形势和住房租赁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设定配建规模和布局，适时研究调整租赁住房配建政策。加强配建租赁住房使用管理，探索配建租赁住房规模化经营，加快配建租赁住房入市。（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市规划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6. 改建租赁住房。在符合规划要求，保证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配套完善的前提下，允许将商业用房、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等按照规定

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不允许分割出售。验收合格后，可以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水、电、气、供热等按照居民价格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改造后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大连市住房租赁治安管理规定》规定的最低标准。（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屋局、市公安消防局、市行政执法局、市自来水集团、大连供电公司、大连燃气集团、市供热办）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住房租赁消费。

7. 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进一步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落实国家对个人住房租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8. 实施政府补贴政策。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内四区购买 3 套以上（含 3 套）40 年产权公寓并持有 5 年以上的，市政府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补贴。在其他区市县、先导区购买的，所在地区可结合实际确定补贴标准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

9. 保障承租人享有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享有相关公共服务。具有本地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和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其监护人在本地无住房（产权房、公有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可根据其租赁住房登记备案的信息，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

读。同时，保障非本地户籍的承租人在申领居住证后，在居住地享有卫生医疗、计划生育、住房公积金使用和法律援助等政府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司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

1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奖励资金。2018—2020年，市政府安排相应资金，用于奖励扶持住房租赁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引导、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国土房屋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制定。（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市财政局）

11.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对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债券、不动产证券化产品。对提供租赁住房房源或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研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探索发行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大连证监局、大连银监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12. 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符合本人及配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和公有住房的，按当年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年最高提取额度为14400元。在房屋登记、转让、租赁等信息与住房公积金联网，满足联网审核的前提下，可通过大连市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为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租住住房提供资金支持，助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土房屋局）

13.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模式。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推进公租房货币化，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居住，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结合市场租金水平和保障对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将住房储蓄纳入住房保障体系，鼓励和引导住房储蓄专业经营机构

创新发展，在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行政资源配置、住房保障类资金归集与托管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对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与运营管理相分离的运行机制，按规定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公租房交由国有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

14. 加大引进人才租房支持力度。将引进的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的租房货币补贴面积标准提高到 100 平方米。对市内四区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和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租房补贴，大专和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硕士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 600 元，博士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 900 元，租金补贴由市区财政按 75%和 25%比例承担，并根据租赁市场和人才引进情况适时调整补贴标准。辖区政府和引进人才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15. 建立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开放、共享的原则，为承租人依法申请办理居住登记、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等公共服务事项提供便利。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建立住房租赁当事人实名认证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的房源核验、信息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评价、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等一站式集中服务。通过住房租赁行业的全方位数据收集，实现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动向实时监测，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基础。（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四）加强政策制度建设，规范租赁市场秩序。

16. 建立健全住房租赁政策法规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出的政策措施，围绕本意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

17. 加强属地化管理。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负总责。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落实属地管

理责任，逐步建立健全市、区（市）县、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四级住房租赁管理体制。将住房租赁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和社区网格化管理，统筹、整合各方管理力量，做好住房租赁综合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国土房屋局）

18. 职能部门通力合作。国土房屋部门负责住房租赁行政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完善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要加强出租住房治安管理和住房租赁当事人居住登记，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住房租赁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国土房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行政执法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19. 严厉查处住房租赁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住房租赁违法行为，维护住房租赁各方合法权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于违法违规的企业、机构和个人，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公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和融资等行为，停止执行相关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土房屋局）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构建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现代租赁产业这一新的经济增长极的发展潜力，健全工作机制，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房屋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承担主体责任，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涉及的支持政策及具体措施。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宣传工作，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介做好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和宣传，正确引导居民住房消费，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9日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大人社发〔2017〕163号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17号）和《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发〔2015〕136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现就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二、基本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稳岗补贴：

- （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 （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 （三）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
- （四）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企业裁员率 = (上年末职工数 - 补贴年年底职工数) / 上年末职工数 × 100%。关于企业裁员率的计算，可不将死亡、退休、劳动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自动辞职、违反法律纪律辞退、调离原单位等人员纳入计算范围。

三、补贴标准和使用范围

对符合上述补贴范围和基本条件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

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稳岗补贴政策执行到 2020 年底。

2016 年度符合政策范围和基本条件的企业，2017 年可以申请稳岗补贴；以此类推，2020 年度符合政策范围和基本条件的企业，2021 年可以申请稳岗补贴。在政策有效期内，当年只能申请上一年度的稳岗补贴，逾期不受理；同一企业只要每年都符合政策范围和基本条件，均可在下一年申请稳岗补贴。

四、审核认定

（一）申报

申报企业登陆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dl12333.com）企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通过稳岗补贴申报端口进行网上申报，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成功后打印《大连市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1）。劳务派遣公司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将本单位自身所属员工与其代理的企业员工分别申报。

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至注册地或经营地所在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

1.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发生人员减少的证明材料，如《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死亡证明材料、退休手续等；
3. 《大连市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1）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4. 《辽宁省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据》（辽财政监大字第 046-3 号）第二联；
5.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
6. 劳务派遣公司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提供人员构成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如被代理企业委托劳务派遣公司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代办申请稳岗补贴，需提供委托书；

7. 已领取过稳岗补贴的企业应提供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二）审核

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补贴金额及人数，汇总形成《大连市区（市、县）年度符合条件企业申领稳岗补贴明细表》（附件2），加盖稳岗补贴审批专用章同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市企业稳岗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核准发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地区通过审核的企业以及补贴资金数额进行核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补贴企业和补贴数额。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的企业和补贴数额，将补贴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企业稳岗补贴工作，市及区（市）县、先导区成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组成的企业稳岗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并督促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稳定职工队伍。

（二）加强跟踪监测。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及时跟踪了解企业岗位变化动态，监测企业职工队伍稳定情况，监管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评估稳岗补贴政策效果。财政部门要对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给予必要经费支持。

（三）健全统计报告制度。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相关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加强对企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及时将补贴企业名单、补贴金额、企业职工变化、补贴政策的效果等情况，报市企业稳岗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大人社发〔2017〕332号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7〕46号），进一步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促进技能人才结构优化和有效配置，经过对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就业状况、用人单位需要以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技能人才需求情况进行调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2017年度辽宁省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省级指导目录》（辽人社〔2017〕57号），制定了《大连市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2017年版）》，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补贴标准，按《辽宁省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14〕349号）第八条执行，即：具备晋升职业资格申报条件，通过培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每人1600元标准补贴；通过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每人3000元标准补贴；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等方面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并取得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技师培训合格证书的高级技师，按每人1600元标准补贴。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培训的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

二、对2017年（含）前招收的学习紧缺急需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层次的全日制正式学籍职业院校学生，仍按入学时执行的目录职业（工种）和补贴标准，继续给予学费补贴至正常毕业；自2018年起，招收的学

习紧缺急需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层次的全日制正式学籍职业院校学生，不再执行学费补贴政策。

三、本目录即《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312号）所称的“市级目录”。其中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以本目录的标注为准。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2012版）〉的通知》（大人社发〔2012〕59号）、《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补贴培训第二批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大人社发〔2013〕148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市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2017版）

大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

大连市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 (2017 版)

类别	序号	培训工种（或专业技能）分类	补贴标准（单位：元）					紧缺急需工种标识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一、生产类	1	车工	4500	4200	3000	1600	3000	*
	2	铣工	4500	4200	3000	1600	3000	*
	3	电切削工	2100	1890	1200	1600	3000	*
	4	冲压工	4200	3600	2700	——	——	*
	5	金属热处理工	3000	2100	1800	1600	3000	*
	6	焊工	3230	3700	2770	1600	3000	*
	7	钳工	4500	4200	3000	1600	3000	*
二、制造、维修类	8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600	600	600	——	——	*
	9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880	1320	1100	——	——	*
	10	机动车检测工	600	800	1200	1600	3000	
	11	汽车维修工	2200	1500	1200	1600	3000	*
	12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2100	1760	1470	——	——	*
	13	农机修理工	2260	1890	1260	1600	3000	
	14	制冷工	1500	1200	1200	1600	——	*
	15	金属轧制工	1785	1340	1340	——	——	
	16	铸造工	4200	3300	2400	1600	3000	*
	17	锻造工	4200	3300	2400	1600	3000	
	18	模具工	2500	3500	4200	——	——	
	19	机床装调维修工	2000	2500	3500	——	——	
	20	矫形器装配工	1200	900	600	1600	3000	
	21	假肢装配工	1200	900	600	——	——	
	22	印制电路制作工	1800	2000	2200	1600	3000	
	23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3600	3000	2100	——	——	
	24	锅炉操作工	1680	2400	1575	1600	——	
	25	工业废气治理工	1500	2000	2500	——	——	
	26	工业废水处理工	1500	2000	2500	——	——	
	27	电梯安装维修工	3600	2700	2100	——	——	
	28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1500	2000	3500	——	——	*
	29	电工	3300	3360	2520	——	——	*

三、计算机及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	30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1030	880	1600	3000	
	31	消防员	800	800	800	——	——	
	32	劳动关系协调员	——	——	880	1600	3000	
	33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800	1000	1200	1600	——	*
	34	安检员	500	800	1000	——	——	
	35	消防设施操作员	800	800	800	——	——	*
	36	美容师	600	1000	1500	1600	3000	
	37	美发师	600	1000	1500	1600	3000	
	38	社会体育指导员	1200	900	600	1600	——	*
	39	游泳救生员	800	800	800	——	——	
	40	助听器验配师	——	900	600	1600	——	
	41	眼镜验光员	630	945	1260	——	——	
	42	眼镜定配工	700	1000	1300	1600	——	
	43	评茶员	600	1200	1500	1600	3000	
	44	保安员	545	315	420	1600	3000	
45	智能楼宇管理员	1200	900	600	——	——		
四、交通运输类	46	轨道列车司机	800	800	800	——	——	*
	47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800	800	800	——	——	
	48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1760	1470	1320	——	——	*
五、餐饮及酒店服务类	49	中式烹调师	3300	2900	2100	1600	3000	*
	50	中式面点师	2800	2260	1700	1600	3000	*
	51	西式烹调师	1890	1500	1130	1600	3000	*
	52	西式面点师	2010	1680	1340	1600	3000	*
	53	茶艺师	800	1200	1500	1600	3000	
六、家庭服务业类	54	育婴员	500	630	750	——	——	
	55	保育员	630	735	840	——	——	
	56	孤残儿童护理员	1300	1000	1000	——	——	
	57	保健调理师	1050	630	525	——	——	
	58	生殖健康咨询师	1200	900	600	——	——	
七、建筑装饰类	59	工程测量员	800	1200	1500	——	——	*
	60	磨工	4100	3300	2500	1600	3000	*
	61	砌筑工	1760	2200	1470	1600	——	
	62	混凝土工	500	2600	1575	——	——	
	63	钢筋工	1750	1900	1620	1600	——	
	64	架子工	2500	1700	840	——	——	
	65	防水工	1760	2050	1750	1600	——	

八、手工制作类	66	服装制版师	600	600	600	——	——	
	67	手工木工	2500	1800	1510	1600	——	
	68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800	1000	1200	1600	3000	
九、农林牧副渔类	69	有害生物防制员	900	1200	1500	——	——	*
	70	家畜繁殖员	800	800	800	——	——	
	71	农作物植保员	780	630	525	1600	3000	*
	72	动物疫病防治员	780	630	475	——	——	*
	73	动物检疫检验员	780	630	475	——	——	
	74	沼气工	850	700	600	1600	3000	
十、医药化学类	75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1200	900	600	1600	3000	
	76	化工总控工	1890	1575	1260	1600	3000	
	77	防腐蚀工	600	800	1000	1600	——	
	78	有机合成工	1000	1000	1000	1600	3000	
	79	药物制剂工	1000	1000	1000	——	——	*
十一、其他	80	初次职业技能鉴定	190					
类别	序号	培训工种（或专业技能）分类	补贴指导标准（元）					
			创业引导培训		创业指导培训			
十二、创业培训	81	创业培训	500		2000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鞍政发〔2017〕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和全面振兴钢都新实践，将就业政策和经济政策紧密结合，把就业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按照市委全链条工作部署，精准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物流、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提供企业开户便利，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

（二）创业补贴政策。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落实创业场地补贴和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来鞍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待遇。

（三）优化创业载体升级。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规划“一园多区”布局，加快推进社会资本投资，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

再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孵化周期。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孵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

（四）扩大担保贷款适用范围。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均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激活高校科技资源和研发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下同）创业提供场地、经费和指导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

（二）做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鼓励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鞍、回鞍创新创业，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举办各类专项招聘活动。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四）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

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五）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将就业见习对象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六）落实兜底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调整为不低于1000元。继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完善创业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和救助政策。

三、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二）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农村转移劳动者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

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三）实施农村就业扶贫。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积极开发一批村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安置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农民工返乡依法创办小微企业，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

（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其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引导其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仍难以就业的，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各县（市）区、开发区要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确保政策优先覆盖新产生的就业困难群体。要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完善低保渐退制度，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计划内军队转业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建立需求数据库和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一）创新教育培训机制。加快高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学科专业布局调整优化，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实施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技能传承技术改造研修平台建

设项目，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

（二）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鼓励企业自主评定和动态聘用工匠技师，在优秀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省政府命名的辽宁工匠，市政府命名的鞍山大工匠。落实国家关于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三）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制度。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政府补贴培训专业指导目录和职业资格正面目录清单，加快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政府补贴项目。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工作需要，修订完善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政策，出台由政府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和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的实施细则。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精准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配备1至2名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将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整合现有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资源，打通各部门信息数据壁垒，加快建设全市统一、互联互通的就业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

（五）防范失业风险。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可适当提高稳岗补贴标准、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同时，通过开展以工代赈、

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市、县两级政府(含各开发区)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责任，政府（含各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和高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要按有关规定配比就业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规避潜在风险，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鞍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7日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 创业促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鞍人社发〔2016〕7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千山风景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中专学生和复原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5〕5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2号）、《关于开展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专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辽人社〔2015〕242号）等文件精神，统筹推动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创业者提供有效服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创业补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扶持重点群体自主创业

将一次性创业补贴调整为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自行租赁场地在我市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注册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后）的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原转业退伍5年内内的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按5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创业场地补贴；毕业五年内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按10000元/年标准给予创业场地补贴。创业场地补贴实行当年申请当年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当年未提出申请的，不享受补贴政策。

（一）申报材料和身份要件

1、申报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3) 《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4)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出具的首次领取《营业执照》证明
- (5) 创业实体纳税或减免税的相关材料
- (6) 《场地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 个体工商户提供创业者本人的银行储蓄账号，企业提供本企业开户行账号
- (8) 《鞍山市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附件1）

2、身份要件：

(1) 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本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学校出具的在校学生证明。

(2) 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毕业证》和《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复原转业退伍5年内的军人：《军（警）官转业证书》或《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返乡农民工：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返乡农民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就业困难人员：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7) 毕业五年内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附件2）

（二）申请补贴程序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 and 身份要件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录入“鞍山市创业场地补贴计算机管理系统”，填写《鞍山市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创业补贴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核准并经市财政局同意后，按照规定标准给予专项补贴。

二、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每个县（市）区在 2016 年底前至少要建设 1 个创业孵化基地。对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办或管理的具有公益性质，以承担为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孵化服务为目的的创业孵化基地，经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可获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专项补贴资金”。补贴标准为：基地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含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150 万元/年；达到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100 万元/年；达到 3000 平方米（含 3000 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70 万元/年。

对面积不足 3000 平方米的创业孵化基地，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申请认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定合格后，可享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专项补贴资金”。补贴标准为：基地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上，补贴 50 万元/年；达到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上，补贴 30 万元/年。所需资金从市财政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搭建初次创业平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场情况和创业者需求，在具备规模的综合商贸市场中整体规划和租赁部分柜台、摊位及门点，免费为失业人员创业提供场地，期限为 2 年。在市场租赁柜台、摊位及门点所需资金，从市财政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申领程序及身份要件：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须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填写《失业人员入驻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请表》（附件 4），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合格，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认定后，办理《营业执照》和入驻手续。

四、开展创业大赛

定期举办创业大赛，对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大赛前三名并在我市注册登

记的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原转业退伍5年内的军人创业项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向省争取就业专项资金予以资助。

对获得市政府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并在我市注册登记的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原转业退伍5年内的军人创业项目，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定后，对每个项目给予2万元至5万元的资助，所需资金从市财政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申领程序及身份要件：

- 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 3、《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大赛主办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 5、《鞍山市创业大赛获奖者资助申请表》（附件5）

五、创建创业型县区和创业型街道（乡镇）

1、创建省级创业型县区。积极推荐创业政策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参评省级创业型县（市）区。对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型县（市）区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向省争取就业专项资金予以补贴。

2、创建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充分就业街道（乡镇）。由县（市）区推荐就业创业工作有特色、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街道（乡镇），填写《创建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认定表》、《创建市级充分就业街道（乡镇）认定表》，参评“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充分就业街道（乡镇）”。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认定为“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充分就业街道（乡镇）”的，市财政局一次性拨付10万元就业专项资金。

六、创业保障

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自主创业，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自主创业”登记的，可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失业保险金发放部门一次性申领剩余的失业保险金。其创业满2年（含2年）以上但失败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认定后，比照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其中对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3年的社保补贴。

创业人员在创业期间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创业失败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期限不足3个月的，按满3个月发放。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9月8日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抚政发〔2017〕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辽政发〔2017〕28号），结合我市实际，就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围绕“一极五业”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五大战略”，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生产制造向生产服务延伸，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鼓励新型劳动密集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不断拓展服务业发展广度和深度。鼓励发展家政、养老、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和手工制作等民族地区特色产业。扩大市场准入范围，简化工商登记手续，落实降税减负等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带动更多就业。

（二）创业补贴政策。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落实创业场地补贴。对于未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退役士兵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群体在抚顺自主创业，给予6000元/年的补贴。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0元/年的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创业项目推荐补贴。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中介

机构等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向社会公开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在我市付诸实施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吸纳1名失业人员补助500元的标准，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部门给予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按照《辽宁省创业带头人管理办法》（辽人社〔2017〕79号）规定执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来抚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待遇。

（三）优化创业载体升级。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加快推进社会资本投资，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平台，对孵化期满后确有需要的企业，可根据情况适当再延长不超过2年的孵化周期。对达到规定标准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场地规模、入驻企业和带动就业等综合情况，给予一定奖补。

（四）扩大担保贷款适用范围。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15%及以上（含15%）的小微企业（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除外），均可享受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商业银行可自行确定是否将个人信用卡的分期付款记录作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依据。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支持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服务。设立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二）做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鼓励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赤子计划”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抚、回抚创新创业，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在抚各高校要切实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举办各类专项招聘活动和创业大赛。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四）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毕业3年内且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参照企业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执行）。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现行规定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五）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将就业见习对象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六）实施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对离校3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给予不超过其实际

缴纳社会保险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七）加大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继续实施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实行 100%兜底安置。

三、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二）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农村转移劳动者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机构，组织农村劳动力到企业就业并与企业签订 1 年期限以上劳动合同的，按 100-200 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三）实施农村就业扶贫。开发村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安置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农民工返乡依法创办小微企业，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

济主体。

（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其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引导其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仍难以就业的，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确保政策优先覆盖新产生的就业困难群体。要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完善低保渐退制度，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建立需求数据库和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一）创新教育培训机制。加快市属高校（含高职下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学科专业布局调整优化，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实施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技能传承技术改造研修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相配套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

（二）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鼓励企业自主评定和动态聘用工匠技师，在工匠技师中培养选拔省政府命名的辽宁工匠和市政府命名的抚顺工匠。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一线岗位流动，落实国家关于建

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三）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制度。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依据省、市政府发布的补贴培训专业（工种）目录和职业资格正面目录清单，加快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政府补贴项目。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将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政府补贴范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加强基层劳动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需求，各县（区）根据实际制定高校毕业生储备计划，每年定期开发、设置面向乡镇（街道）、社区的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持续推进基层劳动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配备1至2名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将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加强就业创业服务网络化建设，打造互联共享的就业失业信息管理数据平台。

（五）防范失业风险。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可适当提高稳岗补贴标准、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同时，通过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把

就业的主要指标纳入党政和高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要按有关规定配比就业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对单位或个人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规避潜在风险，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本政发〔2017〕27号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本钢，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一）促进就业协同。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丰富和提升“三都五城”新本溪内涵，围绕我市钢铁及深加工、生物医药、旅游度假三大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园区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延伸产业链，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由低端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变，增加就业层次。大力发展旅游度假产业、健康产业、文化产业和物流餐饮服务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努力开创互联网服务业、科技交流业、社会福利业、体育业等新型服务业，积极拓展就业渠道。严格执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本溪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按照“应放尽放”原则，强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继续实施支持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认真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人社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精神,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三)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2015年9月23日后在我市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退役士兵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给予6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每吸纳1名失业人员,给予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500元的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对创业带头人创办的企业,与招用的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单位为招用的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创业场地补贴、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和创业带头人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来溪创业人员

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待遇。（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负责）

（四）促进创业载体优化升级。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加快推进社会资本投资，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尝试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整合部门资源，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不超过2年的孵化周期。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按省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产权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

（五）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范围。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15%以上的小微企业，除国家明令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10种行业外，均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个人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为300万元，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商业银行可自行确定是否将个人信用卡的分期付款记录作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依据。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一年给予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2/3，第三年贴息1/3。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激活驻溪高校科技资源和研发优势，为高

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下同）创业提供场地、经费和指导服务。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服务。设立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城投公司负责）

（七）做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鼓励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赤子计划”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溪、回溪创新创业，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科技产权局负责）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举办各类专项招聘活动。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实施高校毕业生岗位储备计划，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劳动保障、社会救助、城乡社区服务、社会工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司法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电局、市扶贫办、市政府征兵办、市财政局负责）

（九）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在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加大就业见习力度。组织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下的企业，见习补贴由财政承担2/3，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企业，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承担。就业见习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一）落实兜底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000元。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贫困毕业生）进行“一对一”就业帮扶，可享受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负责）

三、大力促进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二）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规定给予稳岗补贴。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

（十三）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服务。农村转移劳动者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经济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照不超过2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市旅游发展委、市扶贫办负责）

（十四）实施农村就业扶贫。开发一批村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安置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在全市遴选一批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较强、岗位适合的企业作为就业基地，定向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对返乡农民工创办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照企业为所招用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之和的30%，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给予岗位补贴；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按单位为招用的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

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与天津、江苏、浙江等省（直辖市）开展劳务对接协作，促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对参加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单程铁路、公路或水运（路）交通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扶贫办、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负责）

（十五）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其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引导其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实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安置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确保政策优先覆盖新产生的就业困难群体，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落实低保渐退制度，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负责）

（十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建立需求数据库和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创新教育培训机制。加快驻溪高校供给侧改革，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学科专业布局调整优化，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重点实施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技能

传承技术改造研修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负责）

（十八）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鼓励企业自主评定和动态聘用工匠技师，在工匠技师中培养选拔省政府命名的辽宁工匠。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一线岗位流动，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十九）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制度。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调整和发布市级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目录。加快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政府补贴项目。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要求，开展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负责）

（二十）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每个乡（镇、街道）、社区配备1至2名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将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整合现有公共就业信息资源，发挥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服务功能，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一）防范失业风险。一旦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启动失业保险应急机制，适当提高援企稳岗补贴标准，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同时，通过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要按有关规定配比就业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十三）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人社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四）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负责）

本溪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8日

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丹政发〔2017〕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一) 促进就业协同。围绕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综合考虑对就业岗位、失业风险等的影响，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以发展持续替代产品产业为重点，结合产业结构优化先导区、新型工业化先导示范区建设，精准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物流、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逐步实施“多证合一”，提供企业开户便利，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

(二) 创业补贴政策。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落实创业场地补贴、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和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享受人群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来辽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待遇。

(三) 优化创业载体升级。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加快推进社会资本投资，鼓励龙

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再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孵化周期。各地区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孵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

（四）扩大担保贷款适用范围。凡在我省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均可享受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商业银行可自行确定是否将个人信用卡的分期付款记录作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依据。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激活高校科技资源和研发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下同)创业提供场地、经费和指导服务。支持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服务。各地区设立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

（二）做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鼓励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赤子计划”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辽、回辽创新创业，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举办各类专项招聘活动。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

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四）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五）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将就业见习对象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六）落实兜底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调整为不低于1000元。继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完善创业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和救助政策。

三、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2000年7月1日以来，已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行

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二）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农村转移劳动者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三）实施农村就业扶贫。各地区要积极开发一批村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安置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农民工返乡依法创办小微企业，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当地政府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

（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其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引导其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仍难以就业的，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三年退出机制，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补贴中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其实际缴纳额的60%给予补贴（最高缴费系数标准为1.0倍），医疗保险补贴按照其住院医疗保险实际缴纳额的100%给予补贴。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确保政策优先覆盖新产生的就业困难群体。要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完善低保渐退制度，对实现就业的

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建立需求数据库和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一）创新教育培训机制。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实施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技能传承技术改造研修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

（二）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鼓励企业自主评定和动态聘用工匠技师，在工匠技师中培养选拔省政府命名的辽宁工匠。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一线岗位流动，落实国家关于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三）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制度。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政府补贴培训专业指导目录和职业资格正面目录清单，加快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政府补贴项目。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工作需要，修订完善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政策，出台由政府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和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的实施细则。从2017年1月1日起，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精准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

服务制度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配备1至2名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将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整合现有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资源，打通各地区各部门信息数据壁垒，加快建设全省统一、互联互通的就业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

(五) 防范失业风险。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可适当提高稳岗补贴标准、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同时，通过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 强化政府责任。各地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和高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要按有关规定配比就业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 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规避潜在风险，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7日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锦州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锦政发〔2017〕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锦州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9日

锦州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进培育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锦州市委、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锦委发〔2017〕13号）精神，加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引进培育人才范围为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产业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主要职责及分工

第三条 引进培育“双创”人才工作由锦州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牵头抓总，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具

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及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分工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形成合力。

第四条 主要职责

市科技局负责前期需求调研，受理并初步审核申报材料，负责组织专家审查核实领军人才（团队）申报的科技成果、专利等资料，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初审阶段工作，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初步筛选，提出项目评审意见。负责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市人才办负责协调抓好各项任务的督促落实。

市人社局负责核实领军人才（团队）的身份、职称等资料。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开展经济效益审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配合科技局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核实领军人才（团队）的学历等申报材料。

市公安局负责核实领军人才（团队）的护照等申报材料。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做好配套政策制定、兑现及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

各县（市）区负责双创人才的项目收集、审核、申报，以及落地衔接、配套政策保障、后续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引进培育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引进培育对象及认定标准

科技“双创”领军团队

1. 科技“双创”领军团队中，核心成员须有3人以上且至少有1人全职在锦州创新创业，其余成员每年应在锦州工作3个月以上。团队带头人须符合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或省“双千计划”个人申报条件，或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担任相当于正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和科技人才。

2. 科技“双创”领军团队须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

权纠纷)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具备突破重大技术、解决关键问题的能力,并能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3.科技“双创”领军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且认真履约;或所创办企业须在锦州完成工商注册、参保等相关手续。

科技“双创”杰出人才

(一) 创业杰出人才

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3年以上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引进后每年在锦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技术处同行业先进水平,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2.本人在锦州创办科技型企业,投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或在锦州与他人联合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所持股权不得低于30%,以上不含技术入股。

(二) 创新杰出人才

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3年以上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引进后在签约企业或平台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且每年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的专家学者,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科研成果;

2.在知名企业、金融机构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熟悉相关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承担过重大科技项目相关的任务,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人才。

对于研发水平或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科技“双创”人才,经专家评审机构认定后,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限制。

科技“双创”优秀人才

(一) 创业优秀人才

1. 须取得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符合我市战略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关键技术，能够实现产业化，并具有市场前景；

3. 本人在锦州创办科技型企业，投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在锦州与他人联合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所持股权不得低于 30%，以上不含技术入股。

（二）创新优秀人才

1. 须取得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有 3 年以上在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相关单位关键岗位从事科研、管理或教学工作经历；

2. 与所在企业或平台签订 3 年以上聘任合同，并保证每年至少有 6 个月在签约企业或平台工作；

3. 拥有关键技术和重要科技成果。

对于特别优秀的科技“双创”优秀人才，尤其是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或机构有一定工作经历并且担任中高级职务、能够带项目的创业人员、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端人才，经专家评审机构认定后，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限制。

第四章 申报评审

第六条 在锦州市范围内注册创办企业、合办企业、已有企业引进的科技“双创”人才（团队），均可申报锦州市科技“双创”人才（团队）。常年可受理申报，每年集中组织评审一次，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对外发布科技“双创”人才申报通知，引导符合条件的人才与我市相关单位和载体对接。

（二）组织申报。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的申报工作，驻锦企业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三）审核推荐。由各县（市）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其申报表中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核实引进人才的身份、年龄、学历、经历和业绩等申报资料，根据人才认定办法和认定标准进行初步筛选。

（四）技术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核实进入初选人才拥有科技成果、专利等申报资料，对项目进行初审，围绕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定，提出项目评审意见。

（五）综合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现场答辩和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其他成员单位做好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现场答辩和综合评价等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

（六）确定人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综合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人才（团队）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确定为资助对象，由市政府发放锦州市“双创”科技人才（团队）证书。

（七）项目资助。依据双创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拨付支持资金，兑现其他扶持政策。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研究确定资助对象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人才（团队）签订《锦州市引进培育科技“双创”人才（团队）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明确项目具体内容、实施进度、阶段考核和终期验收时间节点、预期完成目标等。其中要特别注明创业人才（团队）注册资金应占首期财政支持资金数额的一定比例，同时在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有效存续期内，企业应具有独立核算能力，可独立申报纳税。

市财政局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研究意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人才（团队）补助资金在《任务书》签订后，由市财政局依据具体内容，首次拨付启动经费总额的70%，其余在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拨付。平台建设

补助资金直接一次性拨付。如支持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因工作需要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动用经费的，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报请领导小组审定后拨付。

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和产业化、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对科研人员补助等，需独立核算，不得用于其他与科研工作无关的开支。市财政局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科技“双创”人才（团队）自签订《任务书》之日起正式实施，执行期为3年。

第九条 终期验收

（一）项目终期验收工作须在《任务书》终止之后半年内完成；如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二）验收主体。终期验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或聘请中介机构）和外聘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三）验收内容。以申报的申报书、计划书约定的内容为基础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经济、社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落实与使用管理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验收时间。根据《任务书》的有关规定，管理对象在完成项目、做好总结的基础上，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五）验收方式。采用项目汇报、审阅资料、专家质询和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

（六）验收材料。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1. 《锦州市引进培育科技“双创”人才（团队）申报表》《锦州市引进培育科技“双创”人才（团队）计划书》；
2. 终期验收申请表；
3. 验收报告，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科技成果水平以及项目产品市场开发与销售情况；

4. 公司经营报告，重点介绍项目实施期内的公司建设情况；
5. 财务报告，详细说明项目经费到位、管理和支出情况；
6. 项目所完成的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七）验收结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终期验收结论，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做出终期验收结论。

第十条 奖惩

（一）终期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启动经费总额的30%。终期验收“不合格”的，停止剩余30%启动经费拨付工作，已拨付的经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引进人才（团队）单位或受支持人才（团队）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资助合同，并依据相关处罚条例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套取财政资金；
2. 未对支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 截留、挤占、挪用支持资金；
4. 违反规定非法转拨、转移支持资金；
5. 伪造虚假科研项目、自筹经费不到位；
6.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锦州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中共锦州市委、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配套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锦工作的实施意见

锦政办发〔2017〕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17号)精神, 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工作, 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经市政府同意, 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支持和引导市属及以下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 对上述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给予最多不超过2年(锦州籍高校毕业生不超过3年)的单位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 对驻锦高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大专)给予不超过3年的上述补贴。(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下同)

2. 鼓励市属及以下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校毕业生, 对企业引进的博士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安家补贴; 对企业引进的硕士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安家补贴; 对企业引进的“985”工程和“211”工程高校毕业年度本科毕业生, 给予每人每月800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期限为3年。(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高校工委)

3. 在锦州市属及以下企业就业的及在锦州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 凭租房合同及签订的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缴税证明等, 可申请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每月700元、硕士每人每月500元、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200元。领取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 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高校工委、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对高校毕业生在锦购买商品房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达到3个月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80万元。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高校在校生在锦购买商品房的，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奖励政策，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并按有关规定享受契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高校工委、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对引进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可实行职称评定“直通车”和“绿色通道”政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已达到规定比例上限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单列岗位进行申报或聘任。我市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招聘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经相关部门批准，可采取考核的方式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6. 放开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人社部门备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出台实施细则，落实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锦工作的各项措施。根据“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税收入库级次由同级财政安排补贴资金。同时，做好吸引高校毕业来锦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营造舆论氛围，搭建服务平台，帮助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创业。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7日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开招聘 退役高校毕业生的实施意见

锦政办发〔2017〕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退役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 实现军地人才融合, 加强我市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部队建功立业, 解决我市大学生征兵难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征兵工作条例》《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辽人发〔2007〕1号), 经市政府同意, 现就公开招聘退役高校毕业生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招聘计划

全市事业单位计划在2019年设置100个岗位, 专门用于招聘2017年入伍、2019年退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由市公开招聘退役高校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事业单位情况, 将招聘指标分别下达给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 由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确定具体单位和岗位数量。

二、适用时限和范围

此次招聘政策仅适用于2017年应征入伍、2019年退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三、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 2017年入伍且服役满2年后, 正常退出现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 年龄在27周岁以下;

(四) 须为锦州地区户籍, 并从锦州市应征入伍;

(五) 政治考核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修订草案)》和有关规定执行。身体条件按照国防部《应征公民体格

检查标准(试行)》和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人员不予招聘：

- (1) 因故未服满 2 年义务兵役人员；
- (2) 服役期间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人员；
- (3) 在部队服满 2 年义务兵役后，继续留在部队服役(转改士官、提干、考取军校)或不再回锦州人员；
- (4) 享受国家退役安置政策的人员。

四、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锦州市公开招聘退役高校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晓光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王立维	市政府副市长
	韩书启	锦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 员	李建伟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张吉宝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罗冠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富春	市人社局局长
	王玉娟	市编委办主任
	甄 理	市民政局局长
	王 斌	市教育局局长
	刘旭东	市财政局局长
	汪孝男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戴 忠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在市人社局，主任李富春(兼)。

五、招聘程序和方法

对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高校毕业生，由人社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按照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的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8 日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营政发〔201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精神，结合就业创业工作实际，经2017年10月31日第十五届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就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一）促进就业协同。围绕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综合考虑对就业岗位、失业风险等的影响，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以发展持续替代产品产业为重点，结合产业结构优化先导区、新型工业化先导示范区建设，精准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物流、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全面实施“四十六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逐步实施“多证合一”，提供企业开户便利，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

（二）推动创业政策落实。持续推进“双创”，以创业带动就业，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租赁场地、首次自主创业的，最多给予5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对困难家庭高中等学校在校生和毕业生最多按10000元/年给予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在我市付诸实施6个月以上的，按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给予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500元的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

经审核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企业，可享受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待遇。按政策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来营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待遇。

（三）优化创业载体升级。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建设，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坚持政府扶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整合部门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加快推进社会资本投资，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再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孵化周期。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孵实体数量与带动就业人数，视孵化实效和进度按规定给予奖补。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

（四）拓宽创业融资渠道。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扩大担保贷款适用范围，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均可享受最高额度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均可享受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激活高校科技资源和研发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下同）创业提供场地、经费和指导服务。由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营口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各地区设立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

金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

（二）做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鼓励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赤子计划”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营、回营创新创业，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针对我市高校的办学层次、毕业生专业类别、求职意向等特点，集中组织各类企业进校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确保我市高校毕业生首选留营就业，优先满足营口企业的用工需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有计划地召开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充分利用高校毕业生求职相对比较集中的时间段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月、人才市场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每年度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不少于120场，征集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信息不少于1.5万个。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四）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五）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将就业见习对象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参照工伤保险待遇，提高意外伤害保险的赔付标准。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贴。

（六）落实兜底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调整为1000元。继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完善创业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和救助政策。

三、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通过内部分流、转岗就业、创新创业、内部退养、公益性岗位帮扶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二）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转移劳动者，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政策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三）实施农村就业扶贫。开发一批村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安置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农民工返乡依法创办小微企业，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可参照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予以奖补。

（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其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引导其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仍难以就业创业的，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具体补贴年限和标准按照现行政策执行。要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确保政策优先覆盖新产生的就业困难群体。要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完善低保渐退制度。低保对象在接受低保救助期间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继续给予3至12个月的低保救助。

（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建立需求数据库和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一）创新教育培训机制。加快高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学科专业布局调整优化，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营口理工学院、营口职业技术学院以及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所属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充分结合营口经济发展实际调整好学科专业。对营口经济发

展亟需的专业要重新设置，对不符合实际发展的专业进行弱化和调整。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实施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技能传承技术改造研修平台建设项目，努力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

（二）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鼓励企业自主评定和动态聘用工匠技师，在工匠技师中培养选拔省政府命名的辽宁工匠。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一线岗位流动，落实国家关于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三）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制度。按政策规定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精准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相关政策。鼓励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岗位对接、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展会等招聘活动的创业服务，向社会购买财务法务、知识产权、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第三方服务，为创业者提供优良的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至少配备1至2名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将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整合现有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资源，打通各县区各部门信息数据壁垒，加快建设全市统一、互联互通的就业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充分利用我市高校师资、设备、场地等资源，进一步建立完善以高校为主体的就业技能提升培训机制。

（五）防范失业风险。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按照省出台的政策规定，可适当提高稳岗补贴标准，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可通过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和高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要按有关规定配比就业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规避潜在风险，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营口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4日

关于印发营口市促进域内高校毕业生 留营就业创业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营人社〔2017〕7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

为促进我市域内高校毕业生留营就业创业，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现将《营口市促进域内高校毕业生留营就业创业的九条措施》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口市教育局 营口市科技局

2017年8月24日

营口市促进域内高校毕业生留营就业创业的九条措施

高校毕业生是人才资源的重要来源，我市域内3所高校每年向社会输送本、专科人才近5000人，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经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研究，现就促进我市域内高校毕业生留营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1、摘编文件，印制发放《营口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梳理2015年以来我市出台的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相关文件，根据文件规定，摘选汇编成册向高校毕业生发放。保证高校毕业生了解享受到购房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地补贴、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

2、着重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不断加强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通过电台、报纸、营口人事人才网、营口人才市场微信号等渠道公布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办理部门，及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等；同时各执行部

门要加强政策解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首问负责制。解决在政策的执行过程中由于宣传力度不够，部分高校毕业生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不清楚，不了解，没有享受到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3、面对面解读就业创业政策。定期走进营口理工学院、营口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以就业公开课、专题讲座、就业论坛等高校毕业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解读我市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手册》，与毕业生对话，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创业咨询，现场解答毕业生关心的就业、创业问题。

4、对接岗位信息。为使我市高校毕业生能够快捷、精准地获取更多就业岗位信息，我市各县（市）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机构将充分发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骨干力量，深入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通过实施专项计划，积极挖掘适合我市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每月将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信息上报市人才中心，由市人才中心分类汇总后，将岗位信息实时向我市高校毕业生发布。

5、开展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针对我市高校的办学层次、毕业生专业类别、求职意向等特点，集中组织各类企业进校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确保我市高校毕业生首选留营就业，优先满足营口企业的用工需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有计划地召开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充分利用高校毕业生求职相对比较集中的时间段，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月、人才市场就业服务周等活动。

6、开展就业帮扶工作。每年度在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开展毕业生就业见习、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专业转换、技能提升培训等就业帮扶工作，通过就业帮扶吸引更多的外地户籍毕业生留营就业创业。

7、引领留营毕业生创业。依托我市现有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为留营毕业生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对留营创业的毕业生，给予

每件发明专利授权补助和专利申请补贴。留营高校毕业生创办科技型企业，在创业、创新和技术研发过程中，购买规定的技术服务的项目，可以使用我市的科技创新优惠券。

8、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按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就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9、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机制。搭建校企合作平台，进一步开展“订单培养”、“企业（校外）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方式，整合资源共享共建，实现高校与企业的无缝衔接。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口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营政发〔201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营口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的实施意见》业经2016年2月5日第十五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营口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2日

营口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17号）精神，营造良好的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大众创业热情，释放全社会创造活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加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政府鼓励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要求，构建营口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发展创业孵化体系、扩大扶持范围、加大税收优惠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加强创业服务、建立保障机制，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产生，全面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大力提升营口自主创新能力和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百年港城、创业营口”新风貌，引领创业新潮流，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二）发展目标

1、2016 年底前，每个市（县）区至少要建设 1 个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全市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10 个以上，有条件的高校要建设服务于本校学生的创业孵化基地。

2、着力推进我市与省内 20 所大学的战略合作，到 2017 年，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创办的科技型企业达到 50 户以上。

3、到 2020 年，形成全域覆盖、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区域领先、示范带动的创业支撑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降低创业门槛，营造宽松便捷创业环境

1、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即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不得自行设置限制条件。允许自主选择企业组织形式，允许注册资本分期到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将企业设立登记时，依次需要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并到一起办理。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技术监督局等负责）

（二）发展创业孵化体系，增强创业孵化平台承载能力

3、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继续推进政府主导型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有效利用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中小企业工业园区等闲置土地、闲置厂房，通过政府出资、民间资本投资、社会资本入股等多种形式组织创建各类创业载体。采取低价租赁、

免费使用等方式为进入创业载体的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办公场所，并提供配套优惠服务。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建设混合型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积极创建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返乡创业园，简化创业场所登记手续，支持依托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群注册，对小微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设在科技园、孵化园、创业园、创新工场、创业基地等集中办公区楼宇内的，实行住所报备制，免于提交场地使用证明给予办理登记手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农委、市服务业委、市政府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等负责）

4、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鼓励高校院所、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搭建分享创业经验、交流创业思想的公共服务平台。总结推广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三）扩大扶持范围，鼓励各类群体创业

5、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大力培育大学生创业先锋。鼓励在营高校设立创业俱乐部，组建创业指导服务团队，探索建立“学术+创业”双导师培养模式，引导大学生创业实践。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整合各类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企业注册、信息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鼓励科研人员创业。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支持政策。鼓励高等学校教师、科研人员携

带科技成果或有效专利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以个人股份进入科技型企业，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3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鼓励教师、科研人员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双向交流与互动，允许相互兼职兼薪。所在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负责）

7、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来营创业。以引进培养高端科技人才为核心，以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为重点，围绕冶金、石化、装备制造、镁质材料、纺织服装、新型建材六大支柱产业和汽保、乐器、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及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大力引进海外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发挥留学回国人才的创业引领带动作用。切实发挥国家、省、市“千人计划”创业精英的示范作用，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或省“十百千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工程”等优秀专家，在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时，适当给予重点推荐或优先办理，为高端科技人才服务提供“绿色通道”，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创业积极性，营造良好环境，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支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负责）

8、支持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结合城乡区域特点，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返乡人员创业联盟。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等公共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对利用互联网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小微企业，

企业名称可以使用“电子商务”，经营范围可以核定为“利用互联网经营XX”或者“利用互联网提供XX服务”。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服务业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政府金融办等负责）

9、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创业。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上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上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园区，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要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营口支行等负责）

（四）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减轻初创企业负担

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

10、减免增值税或营业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此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到2017年12月31日止。（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负责）

11、降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征额度及税率。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负责）

12、达到条件的给予相应税收减免。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

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税收优惠政策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以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负责）

（五）拓宽投融资渠道，丰富创业金融服务内容

13、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15%以上（含15%）的小微企业（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下同），均可享受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提高贷款额度，将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统一调整为10万元；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原有职工总数30%以上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民银行营口支行等负责）

进一步拓宽反担保渠道，按照资金需求足额安排担保基金，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正常补充机制。鼓励社会资金以捐赠、资助等方式扩

充担保基金规模。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营口支行等负责）

劳动者自主创业的项目（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均可纳入财政贴息范围。符合国家规定的，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贴息；其余由省、市财政各承担 50% 贴息。（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营口支行等负责）

14、鼓励金融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采信创业信用服务体系对创业企业的信用评级报告，开通创业企业银行贷款绿色通道，扩大创业金融资金规模，对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给予支持，充分发挥资本对创业的推动放大作用。推动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创业创新活动给予有针对性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鼓励银行提高针对创业企业的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向创业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不断创新组织架构、管理方式和金融产品。（人民银行营口支行、市银监局等负责）

15、丰富创业融资模式。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鼓励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发展，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营口支行、市银监局、市工商局等负责）

（六）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助推大众自主创业

16、创业场地补贴。将一次性创业补贴调整为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退役士兵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给予 5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对符合补贴申领

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按 10000 元/年给予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17、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财政部门给予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500元的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18、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为创业带头人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年内按企业为吸纳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七) 加强创业服务,完善扶持创业生态系统建设

19、建立市级创业项目库。进一步优化创业项目开发和推介机制,加快市级创业项目库建设。不断拓宽项目征集渠道,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创业项目,丰富创业项目储备,扩大创业项目库规模。组织专业团队,开发和优选创业项目,提高创业项目的可行性、操作性,将符合本地实际、投资少、风险小、见效快的创业项目作为筛选重点。加快创业项目库网络集成建设,将我市各类创业项目库进行资源整合,建成创业项目库网络,实现联网互通,资源共享。充分运用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体渠道,广泛发布创业项目,做好创业项目推荐工作。对通过创业项目库选取项目的创业者,提供系统服务,提高创业项目的对接和转化成功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0、强化创业培训与创业实训。加强创业培训工作,在全地区建立覆盖城乡、多层次、多渠道的创业培训和创业教育体系,帮助更多的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培育创业意愿和创业精神,掌握创业知识和创业技能,提高创业能力。逐步放开参加创业培训的准入条件,将创业培训向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城乡各类创业者延伸和拓

展。广泛开展“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等创业培训活动，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帮助有创业意愿者掌握经营管理知识、创业技能及改善企业所具备的管理经验，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业能力的创业主体。创新培训实训方式方法，加强与企业联系，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创业培训合格人员到相应行业企业实训，体验创业感受，增强创业实际本领。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吸收社会各类资源参与创业培训，规范培训标准，增强培训机构能力，提高创业培训质量。扩大教师选拔范围，优化专家队伍结构，加强专家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对初创企业的个性化指导，提升创业培训实训的实效性，提高创业成功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21、搭建公共创业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体系建设，完善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基层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和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每个街道（乡镇）、社区配备1至2名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用于基层公共创业管理服务。将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预算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包括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劳动力资源和用工需求调查、失业人员和重点就业困难人员管理、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跨地区劳务协作、创业服务、购买创业项目、档案管理服务、就业服务场所租赁维护修缮、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市（县）区加强公共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创业服务成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22、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共创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

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服务业委等负责）

（八）建立保障机制，减轻创业者顾虑

23、提前支付剩余失业保险金。为减轻创业者的后顾之忧，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自主创业的，可将剩余的失业保险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24、对创业失败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满2年以上但失败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认定后，比照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其中，对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3年的社保补贴；对到企业就业的，给予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25、适当提高创业失败人员失业保险待遇。创业人员在创业期间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创业失败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期限不足3个月的，按满3个月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26、加强对低保及低保边缘户创业的扶持。对低保及其边缘对象创业失败导致不能保证基本生活的，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九）形成推进机制，强化政府责任

27、加强组织领导。把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大众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创业工作，制定促进创业工作计划，落实完善创业政策，研究解决创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大众创业工作。

28、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大众创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对在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创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相关市政府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9、保障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就业资金筹集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地方筹集的资金足额到位，重点加大对大众创业工作的资金投入。要按照系统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严格划分支出责任。进一步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力。（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等负责）

30、建立健全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创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口径，改进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形势会商，提高统计数据应用质量。加大创业统计调查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创业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31、注重舆论引导。各市（县）区、各部门要坚持正确导向，在电视台、主流平面媒体、门户网站、手机媒体等开辟大众创业政策宣传专题栏目，广泛宣传大众创业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利用公共宣传资源，在每个社区的宣传栏设立创业政策板块，大力宣传自主创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创业工作，塑造具有营口特色的“百年港城、创业营口”品牌，树立一批新时代创业英雄，大力营造人人支持创业、人人推动创新的浓厚创业文化氛围。（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阜新市引进高学历人才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人才强市战略，优化高学历人才队伍结构，更好地为我市实施突破辽西北发展三年攻坚计划和完成转型决胜期任务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省、市人才政策规定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引进目标

按照“按需引进、备用结合、重点支持、服务转型”的原则，用三年时间，采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方式，引进高学历人才 600 名（每年引进 200 名），其中，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选派部分高学历人才到企业服务。

二、引进对象

本计划所称高学历人才，包括取得以下全日制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

（一）教育部认证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榜单的国外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二）国内一本高校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三）国内“双一流”大学统招的全日制本科生。

引进高学历人才包括应、往届毕业生，所学专业须符合我市工业、农业、服务业、城市建设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三、引进程序

（一）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每年年初对事业单位和重点产业发展人才需求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汇总形成重点人才需求目录，科学制定引进计划，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二）发布人才引进公告

通过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人才招聘门户网站、高校招聘信息平台等，发布所需人才引进公告，对岗位需求、专业要求、资格条件等内容进行公布。

（三）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

采取个人自愿、人才对接等形式组织报名，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人选。

（四）考试、考核与体检

引进人才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根据报名情况采取“考试+考核”（报名人数超过拟引进人数）或直接考核（报名人数未超过拟引进人数）的方式进行；引进人才为本科学历的采取“考试+考核”方式进行。考试一般采用闭卷方式进行，考核一般采用面试面谈、征求意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考试内容主要为客观性试题，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心理素质、创新成果及奖励等。根据考试、考核结果，按照引进计划 1:1 比例确定体检人员。

（五）政审

对体检合格的拟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政审。

（六）公示和聘用

根据体检、政审结果确定拟引进人才，并在我市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包含节假日）。对引进的高学历人才实行试用期和服务期制度。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引进高学历人才的服务期为 5 年，5 年内只允许在本市流动，其中到企业服务的只允许在本市企业间流动。

四、政策待遇

（一）解决事业编制。引进高学历人才均直接安置到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解决事业单位编制，享受事业单位待遇。服务期满后，工作表现优秀、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优先提拔使用，符合条件的特殊优秀人才可通过调任方式进入公务员队伍。

其中，到企业服务的高学历人才统一落编到市科技局成立的产业技术应用研究院。服务期满后，根据所学专业按照人岗相适原则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事业单位二次分配；鼓励其与事业单位脱钩，继续留任企业或自主创业。

（二）落实职称待遇。根据晋升职称需要可适时组织部分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对于取得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履行聘任手续。对原在在职的高学历人才可保留原有的职务、职级、职称待遇。

（三）发放岗位津贴。到企业服务的高学历人才由所服务企业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不少于 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不少于 1500 元、本科生每月不少于 1200 元的岗位津贴。

（四）提供住房补贴。引进的高学历人才服务期间分别享受博士研究生每月 7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本科生每月 200 元的住房补贴。服务期满后在阜新境内购买住房的，按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 8 万元、本科生 5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购房补助。同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80 万元。

（五）享受优先服务。引进高学历人才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按对口部门予以安置；在市属三甲医院开通高学历人才就医“绿色通道”，享受优先诊疗服务；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可在全市范围内为子女自主选择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学校。

（六）严格合同履行。引进的高学历人才违反服务期合同（除不可抗力）约定的，应解除其与用人单位的人事关系，并退还已享受的岗位津贴、住房补贴、购房补助等相关费用。

五、组织保障

引进高学历人才三年行动计划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配合实施。其中，市编委办负责编制的整合、统筹、调剂，设立人才专项编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的人才需求调研汇总及引进人才的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公示、聘

用等，并为用人单位办理人才引进相关手续；市财政局负责对引进人才资金的落实和跟踪检查；市科技局成立产业技术应用研究院，负责服务企业的引进人才的转正定级、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工资调整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经济主管部门负责重点企业急需人才的调研汇总和规划制定；市教育局负责引进人才子女自主选择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学校等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引进人才享受优先诊疗服务等工作；市委人才办负责服务期间引进人才的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所服务企业负责日常管理。

本行动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实施方案或公告为准。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阜政发〔2017〕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做好我市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一）促进就业协同。围绕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综合考虑对就业岗位、失业风险等影响，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以发展持续替代产品产业为重点，结合推进“三四四”产业发展，精准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物流、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逐步实施“多证合一”，提供企业开户便利，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

（二）创业补贴政策。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落实创业场地补贴、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和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失业人员可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来阜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待遇。

（三）优化创业载体升级。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加快推进社会资本投资，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再延长不超过2年的孵化周期。

（四）扩大担保贷款适用范围。凡在我市已办理《就业创业证》，以个体、合伙经营等方式创业（含网络创业）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均可享受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商业银行可自行确定是否将个人信用卡的分期付款记录作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依据。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激活高校科技资源和研发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下同）创业提供场地、经费和指导服务。支持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服务。设立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

（二）做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鼓励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赤子计划”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阜、回阜创新创业，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举办各类专项招聘活动。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四）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

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五）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将就业见习对象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六）落实兜底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调整为1000元。继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完善创业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和救助政策。

三、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具体按省规定执行。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本次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二）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农村转移劳动者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

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三）实施农村就业扶贫。各县区要积极开发一批村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安置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农民工返乡依法创办小微企业，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当地政府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

（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其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引导其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仍难就业的，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确保政策优先覆盖新产生的就业困难群体。要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完善低保渐退制度，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建立需求数据库和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一）创新教育培训机制。加快高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校创

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学科专业布局调整优化，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实施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技能传承技术改造研修平台建设项目，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

（二）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鼓励企业自主评定和动态聘用工匠技师，在工匠技师中培养推荐参加省政府命名的辽宁工匠评选。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一线岗位流动，落实国家关于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三）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制度。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政府补贴培训专业指导目录和职业资格正面目录清单，加快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政府补贴项目。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工作需要，修订完善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政策，出台由政府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和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的实施细则（具体按省规定执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精准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配备1至2名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将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整合现有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资源，打通各县区、各部门信息数据壁垒，加快建设全市统一、互联互通的就业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打造“互联网+”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

（五）防范失业风险。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县区，可适当提高稳岗补贴标准、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具体按省规定执行）。同时，通过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县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和高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要按有关规定配比就业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规避潜在风险，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阜新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9日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 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阜政办发〔2016〕10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去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影响，企业用工需求呈现下降趋势，特别是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及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任务艰巨，供需总量矛盾增大，结构性矛盾凸显。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再就业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就业失业监测

（一）完善失业监测制度。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企业户数，全市监测企业对象扩大到260户，重点将受经济形势下行影响较大、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的行业企业纳入监测范围；完善监测指标，将生产经营状况、薪酬变化、用人数量变化等作为监测企业的重要内容。建立企业一次性裁员200人以上和国有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职工总数10%以上情况的报告制度。加强规模性裁员预警，制定防范应急预案，避免或减少规模性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二）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完善就业形势月分析制度，及时掌握各县区就业形势，动态分析研判重点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变化情况。定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二、开发新的就业岗位

（三）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做大做强总部经济、物流园区、信息服务以及电子商务等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发挥第三产业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加快推进公共交通、水务、能源、燃气等公用事业企业发展，提供新的就业岗位。发挥产业联

盟作用，推动相关行业提高吸纳就业能力。完善全市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助推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

（四）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就业拉动作用。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安排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要把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内容，预判创造和增加的就业岗位数量。在筛选和推进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的项目，并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安排的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名单及预判就业岗位数量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五）开发基层公共管理服务和公益性岗位。各县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开发一批新的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三、促进离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六）摸清离岗失业人员底数。全面了解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企业规模性裁员产生的离岗失业人员数量、结构、分布以及就业、培训、创业意愿等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动态跟踪失业状态和就业去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七）强化离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及时调整职业培训政府补贴（市级）目录，增加新业态发展涉及行业的相关职业（工种）。各县区要按照职业培训政府补贴（市级）目录及有关规定提出培训需求，纳入市级离岗失业人员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专项计划，因地因人施策，有针对性地提供培训指导、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定点机构作用，组织离岗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为再就业做好技能储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八）鼓励离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各县区要全面开展针对离岗失业人员的创业培训，提升离岗失业人员创业能力，做好创业项目征集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应优先接纳离岗失业人员的创业项目入驻，并提供创业孵化系列服务。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活动，培育创业带头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阜新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九）加强离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援助。对办理失业登记的离岗失业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各县区要及时开展就业援助，通过提升技能、信息对接、岗位援助、社保补贴援助等多种形式，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确保其中有就业需求的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十）开展离岗失业人员就业专项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深入企业、产业园区征集用工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和发布。要组织开展现场招聘、网上招聘等多种形式的专场招聘活动，促进人岗有效对接，全面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四、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十一）多渠道分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支持企业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通过内部挖潜、转型升级和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对失业和长期停产职工，普遍开展转岗、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促进转岗及就业创业。对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之内、再就业有困难的，可实行内部退养。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要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提供托底帮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五、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二) 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县区要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 以实施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为抓手, 精准施策, 力争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能实现就业, 鼓励扶持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地实现就业创业。提早启动岗位对接进校园活动, 做实做细实名制服务,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充分利用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基金,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发挥高校资源优势, 建设大学(含职业院校)创新创业产业园, 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搭建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六、积极促进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就业创业

(十三) 深入推进复原转业退伍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各级政府要将促进复原转业退伍军人就业创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摆在突出位置, 加强组织领导, 科学制定就业安置计划, 拓宽就业安置渠道,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 不折不扣地落实就业安置政策, 决不允许拒绝或变相拒绝接受军转干部。要严格落实《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阜政发〔2015〕25号)等文件精神,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加大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力度, 积极开发、征集就业岗位, 广泛开展专项招聘, 促进复原转业退伍军人尽快就业创业。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要优先安排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入驻。对未进入孵化基地而自行租赁场地首次创业的复员转业退伍5年内的军人, 给予创业场地补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七、进一步落实好就业再就业工作责任

(十四) 强化政府、教育部门和高校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职责。各级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责任主体, 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承担好监管责任。各县

区要确保本地区就业局势的基本稳定，“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把就业再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位置，纳入到各地区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之中，把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过程转变成持续扩大就业的过程，把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转变成对就业拉动能力不断提高的过程，把城乡二元经济转换的过程转变成统筹城乡就业的过程。要充分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定期研究就业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本地区就业再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十五）建立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增加就业岗位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建立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把落实就业政策、强化就业服务、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再就业作为具体工作目标，层层分解、明确时限、督促落实。市人社局与县区就城镇新增就业和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签订目标责任状，并列入市对各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继续完善落实就业工作进展情况月通报季调度制度，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汇总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和政策落实情况，并逐级上报、定期通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开展就业专项督查，深入各县区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查验、核实，了解就业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市政府将建立问责制度，对年度就业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县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就业工作完成不好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对主要负责同志约谈，提出整改意见；对工作懈怠、不作为导致目标未完成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十六）建立高校就业目标责任制。市教育局与市属高校“一把手”签订就业目标责任状，确保高校履行毕业生就业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完成就业工作任务。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把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纳入对高校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督查。建立将毕业生就

业创业状况与制定招生计划、调整专业结构、经费投入等对接机制。对工作不到位、就业率未完成的高校，市政府分管领导要约谈高校“一把手”并通报。（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十七）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切实解决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让劳动者获得实惠。同时，建立政策落实情况工作台账，认真详细记载劳动者享受扶持政策项目、内容、时间。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门户网站、手机媒体等多种媒介积极宣传政策，告知办理程序，使劳动者应知尽知。市政府将建立政策落实情况调度通报制度。（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辽市政发〔2017〕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结合我市实际，就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一）促进就业协同。围绕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综合考虑对就业岗位、失业风险等的影响，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以发展持续替代产品产业为重点，结合产业结构优化先导区、新型工业化先导示范区建设，精准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物流、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逐步实施“多证合一”，提供企业开户便利，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

（二）创业补贴政策。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落实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的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下同）、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对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军退伍人员自主创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落实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在

辽阳市内注册设立的由各类劳动者自主创办，实现自身就业并吸纳 3 人以上符合政策规定的各类人员实现就业的实体，可在成立 5 年内申请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要与招用的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头人创办经营实体自认定当年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可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

（三）优化创业载体升级。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加快推进社会资本投资，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为入驻孵化基地的城乡初始创业者（含创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免费使用或低租金的生产经营场地及创业孵化服务，为初始创业者降低创业成本，化解创业风险。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可适当再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孵化周期。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并挂牌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基地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含 1 万平方米，下同），入驻孵化对象 60 户以上，带动就业 500 人以上的，每年市政府给予 150 万元的补贴；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孵化对象 40 户以上，带动就业 300 人以上的，每年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的补贴；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孵化对象 30 户以上，带动就业 200 人以上的，每年市政府给予 70 万元的补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建成 1500 平方米以上的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园），每年由县（市）区政府给予 20 万元的补贴。各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可以兼得。

（四）扩大担保贷款适用范围。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均可享受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商业银行可自行确定是否

将个人信用卡的分期付款记录作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依据。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激活高校科技资源和研发优势，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场地、经费和指导服务。支持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服务。各地区设立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将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统一提高到10万元；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各县（市）区要在确保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二）做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鼓励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赤子计划”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辽阳、回辽阳创新创业，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举办各类专项招聘活动。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继续组织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

安置等政策。

（四）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五）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并在县（市）区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未参加过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分为3个月和6个月两类。见习单位要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60%的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下（含50%）的企业，见习补贴由财政部门承担2/3，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部门承担。

（六）落实兜底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调整为1000元，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实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继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委托辽阳职业技术学院和沈阳工业大学辽阳校区2所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对应届毕业生开展专业转换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参照省、市政府补贴指导目录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重点帮扶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企业、去产能任务较重的钢铁煤炭行业，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二）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农村转移劳动者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三）实施农村就业扶贫。加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开发力度。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发一批村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安置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全日制专科以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农民工返乡依法创办小微企业，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创业场地补贴和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

（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其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引导其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仍难以就业的，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政策。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基本养老保险按自由职业者身份参保，按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财政按其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60%给予

补贴，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参加大病统筹，不建立个人账户，财政部门按社平工资和市政府确定的缴费比例给予全额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职工最低缴纳社会保险费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超限额医疗保险费由本人承担。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先行缴纳，经审核后，予以拨付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包括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0%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定额每人每月50元。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时年龄为准，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不能同时享受）。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确保政策优先覆盖新产生的就业困难群体。要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完善低保渐退制度，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建立需求数据库和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退役士兵，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参照省、市政府补贴指导目录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退役士兵参加指导目录内各专业（工种）培训，通过不同工种的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每人190元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一）创新教育培训机制。加快高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学科专业布局调整优化，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实施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技能传承技术改造研修平台建设项目，对每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用品购置及技能交流推广费用。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

（二）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鼓励企业自主评定和动态聘用工匠技师，在工匠技师中培养选拔省政府命名的辽宁工匠。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一线岗位流动，落实国家关于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加大对生产一线有特殊技能和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和奖励政策。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在岗位技能上工作业绩突出的辽阳工匠，对辽阳工匠入选者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入选证书。比照市级优秀专家待遇，当年享受市级优秀专家的津贴、医疗和疗养待遇。

（三）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制度。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落实国家、省政府补贴培训专业指导目录和职业资格正面目录清单制度，加快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政府补贴项目。对参加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参照省、市政府补贴指导目录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支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4〕108号）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按规定标准给

予生活费补贴。根据签订合同时间的长短及参加培训人员的职业不同，企业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期限为3个月至6个月。具备晋升职业资格申报条件，通过培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每人1600元标准补贴；通过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每人3000元标准补贴；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等方面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并取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培训合格证书的高级技师，按每人1600元标准补贴。按照规定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城乡劳动者参加指导目录内各专业（工种）培训，通过不同工种的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工作需要，修订完善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政策，出台由政府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和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的实施细则。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辽宁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7〕176号）要求，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的企业，其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根据企业职工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等级给予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以上（含高级）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1000元、1500元、2000元。紧缺急需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以上（含高级）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1500元、2000元、25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精准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

服务制度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配备1至2名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将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提高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每人每月岗位工资1600元（含个人社保缴费），享受“五险一金”待遇。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整合现有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资源，打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教育、民政、公安等部门信息数据壁垒，加快建设全市统一、互联互通的就业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

（五）防范失业风险。逐步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在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时，适当提高稳岗补贴标准、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同时，通过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

（六）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为保生活、促就业，在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参保10年及以上，由最低工资的80%调至85%；参保10年及以下，由最低工资的70%调至75%。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和高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要按有关规定配比就业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

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规避潜在风险，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辽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阳市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和《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辽市政发〔2016〕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辽阳市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和《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8日

辽阳市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精神，深化智慧文明美丽幸福新辽阳建设，强化人才智力对振兴发展的支撑，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是指在辽阳市辖区范围内设立税务登记的企业，具体包括以下5类：

（一）芳烃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铝合金精深加工产业基地、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企业、电子信息软件企业、轻工消费品骨干企业、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企业、钢铁水泥和矿业开发改造升级企业。（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金融、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企业。（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委、市商务局）

（三）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企业。（责任部门：市农委）

(四) 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推进项目计划的企业。(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五)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科技创新企业、各类电子商务企业。(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各责任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企业名单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人才,是指辽阳市辖区内的民营企业从辽阳市域外引进的,具有较高科研攻关能力或掌握关键技术和生产技能、专业技术水平行业公认的高级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四条 引进的优秀人才应当与企业签订不少于5年的劳动(劳务)合同,并在我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地税局)

第五条 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由市财政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给予一次性科研资金100万元;优先给予其他政策性资金支持。(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 入选国家“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人员,给予一次性科研资金50万元;优先给予其他政策性资金支持。(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六条 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由市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安家费,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用人企业各承担50%:

(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高管,给予安家费20万元。(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

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发明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8 万元。（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七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获奖者（或具有高级技师资格人员），3 年内给予每人每年 3000 元补贴；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省级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获奖者（或具有技师资格人员），3 年内给予每人每年 2000 元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八条 鼓励企业引进携带资金、项目、技术的优秀人才及创新人才团队。

（一）对为企业带来 100 万元以上科研启动资金的人才，根据科研项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经申请并通过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在现有专项资金中给予配套支持。（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对携带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科研项目的人才，在申报国家部委相关项目立项方面给予支持；经我市推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得国家部委经费资助的，根据我市资金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支持。（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对携带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技成果的人才或创新人才团队，5 年内直接帮助企业实现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人才或创新人才团队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根据当年新增销售收入增幅情况分期兑现。（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对引进的人才，可采取项目工资、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以及给予期股、期权奖励等方式，使其参与企业收益分配。（责任部门：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第九条 鼓励企业聘用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硕士。对企业聘用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硕士，并签订不少于5年劳动合同的，由市财政和用人企业按照博士10万元、硕士3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用人企业各承担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十条 对企业引进的“两院”院士、入选国家“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人员，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免费入住市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服务期达8年以上的，奖励一套住房并办理相关证照手续。对企业聘用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等优秀人才免费入住3年，3年后减半收取租房费。

鼓励各县（市）区和用人单位通过建设人才公寓或发放短期租房补贴等方式，为其他引进的优秀人才解决周转住房。（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十一条 市财政资助优秀人才和高校毕业生的安家费和资助资金，实行分期兑现，即自劳动（劳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前4年每履行1年兑现资金总额的15%，5年期满后一次性兑现剩余的40%；劳动合同提前终止的停止兑现。（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引进优秀人才的民营企业，应于劳动（劳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三条 完善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制度。开通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凡是符合评定晋级条件的企业人才，均纳入职称评定范围，企业或个人均可申报职称评定。2018年底之前，企业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实现职称评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四条 完善我市企业优秀人才培养交流制度，重点抓好创新型人才培养，每年组织我市优秀人才赴省内外学习交流考察。（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五条 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子女入学和家属安置方面提供便利条件。随迁家属按原身份安排工作。引进人才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在全市范围内自由选择，各学校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对非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安置。（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第十六条 市政府成立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评审奖励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评审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七条 面向优秀人才发放的各项奖励均为税后金额。需由市财政支出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根据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评审奖励委员会确定的资助意见安排，从市人才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列支。鼓励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第十八条 对有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对企业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除追回资金外，还将取消用人单位享受相关人才政策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 （一）从我市流出到外地工作的人才，自离开我市之日起未满2年的；
- （二）企业内部人员工作调动的；
- （三）已享受过我市类似奖励、补贴、补助的。（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市政发〔2015〕2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在辽阳市辖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的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首次就业、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依法办理就业登记、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享受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企业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50%。享受期限最长3年。

二、自主创业补助政策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合法经营1年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年销售额在3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以上，分别带动3人、10人、20人、50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资金扶持。

三、创业孵化扶持政策

对进入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或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的创业项目，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

四、创新创业大赛扶持政策

每年定期举办辽阳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在我市落地转化的，经评审，按其投资规模分别给予3至20万元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网络创业补助政策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企业，3年内按其年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

六、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每人贷款额度由现行 1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并按政策给予贴息；其中，10 万元以下按现有政策执行，1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由市和县（市）区财政分别按 50% 给予贴息。

七、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兜底安置政策

对离校未就业的困难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政府开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实行兜底安置。对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临时性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的，予以优先安置。

八、鼓励事业单位人员离岗创业政策

允许事业单位人员（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与所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3 年内停发工资，保留原身份，档案工资正常晋升，工龄连续计算，职称参评不受影响。3 年自主离岗创业期满，不回原单位工作的，本人应提前 2 个月书面申请并按有关政策办理辞职手续。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离岗创业前的职级待遇适当安排工作。全市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出现空缺的，首先面向本科一批以上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硕士以上学历留学回国人员）引进人才。

九、有关说明

（一）本规定所称的“毕业 2 年内”是指从毕业年度（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后 1 年起算，截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新招用”、“首次就业”，除文件中已明确外，均指本规定实施之日起新招用和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以上政策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以上奖励扶持资金均为税后金额。创业资金补助、创业大赛的评审和奖励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细则。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盘政发〔2017〕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做好我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一）促进就业协同。围绕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综合考虑对就业岗位、失业风险等影响，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结合产业结构优化先导区、新型工业化先导示范区建设，精准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物流、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逐步实施“多证合一”，为企业提供开户便利，按规定予以税费减免优惠。（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创业补贴政策。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或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对未进入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园）、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就业困难人员或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予以5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基层创业服务

机构每成功扶持一名创业者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予以 500 元一次性创业推介补贴。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创业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财政部门予以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500 元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为首次自主创业的经济实体（含创业带头人），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 年内按企业为吸纳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 50% 予以补贴。以上所有补贴由市、县区（经济区）财政部门按 7:3 配比。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来盘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待遇。（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等部门负责）

（三）优化创业载体升级。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布局。采取政府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允许民间资本注入，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鼓励产业集群和行业协会开发各类创业孵化场地，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建设混合型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创业孵化周期。创业孵化基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含 2000 平）以上，吸纳企业 15 家以上的，补贴 30 万元；使用面积在 3000 平（含 3000 平）以上，吸纳企业 20 家以上的，补贴 60 万元，以上资金由市、县区（经济区）财政部门按 2:1 配比。（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部门负责）

（四）扩大创业担保贷款适用范围。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创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 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均可享受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个体贷款最高限额 10 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每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小微企业（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

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 贷款最高限额为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可自行确定是否将个人信用卡的分期付款记录作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依据。(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等部门负责)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一)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激活高校科技资源和研发优势, 为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 下同) 创业提供场所、经费和指导服务。支持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服务。各县区、经济区设立的产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 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 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 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负责)

(二) 做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鼓励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赤子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盘、回盘创新创业, 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最高可享受该科技成果在企业中股权的 70%。(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 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引领大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 举办各类专项招聘活动。组建校企联盟, 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 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继续组织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计划项目, 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 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军分区等部门负责）

（四）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予以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予以企业职工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普惠制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按市、县区（经济区）7:3比例列支。（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五）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将就业见习对象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对见习单位按规定予以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升至每人每月900元。（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六）落实“兜底”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调整为不低于1000元。继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完善创业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和救助政策。（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三、做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建立分流人员人力资源库，建立分流人员技能培训长效机制。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积极引导我市新建大项目、大企业与去产能国有企业定向对

接，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企业可享受吸纳就业扶持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由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及相关企业负责）

（二）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农村转移劳动者可以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与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并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每人每年一次予以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介绍一人就业补贴 200 元。（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实施农村就业扶贫。各县区、经济区要积极开发一批村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返乡依法创办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予以不超过 3 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50% 的岗位补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部门负责）

（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其就业意愿和培养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引导其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仍难以就业的，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确保政策优先覆盖新产生的就业困难群体。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 1 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完善低保渐退制度，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

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做好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建立需求数据库和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由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一）创新教育培训机制。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学科专业布局调整优化，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实施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技能传承技术改造研修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技能提升活动，对组织成效显著的单位，可通过申请予以适当的资金奖励，经费从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列支。（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二）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指导企业大力开展职工技术技能继续教育，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国家职业资格认定制度的衔接，鼓励企业自主评定和聘用工匠技师，并积极在工匠技师中培养选拔省政府命名的“辽宁工匠”。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一线岗位流动，落实国家关于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由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制度。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和贫困劳动力培训工作需要，修订完善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政策，由人社部门牵头组成

招投标小组，确立政府整建制购买培训的项目，培训机构在中投之后，按照标书内容完成培训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财政部门可以直补培训机构。企业新招用人员的培训、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可以直补培训机构。（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精准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和创业补贴等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配备 1—2 名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将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做好各级充分就业创业街道（乡镇）、社区（村）建设工作。市财政每年安排 60 万元资金，用于对荣获国家级、省级以及市级充分就业创业的街道（乡镇）、社区（村）的表彰和奖励。整合现有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资源，打通各地各部门信息数据壁垒，加快建设全市统一互联互通的就业创业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五）防范失业风险。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可适当提高稳岗补贴标准、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同时，通过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区、经济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创业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创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对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要按有关规定配比就业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市财政

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对落实有力有效，业绩突出的县（区）、街道（乡镇）予以5—10万元的奖补。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逐步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充分利用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平台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对比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提高数据应用质量，建立劳动就业数据统计公报报告制度，为加强形势研判，规避潜在风险，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5日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十三五” 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

盘政发〔2017〕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盘锦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5日

盘锦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突出重点、稳中求进，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被摆上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就业困难群体和支持全民创业为主要内容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各项就业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累计2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33万人，全市专业技术人才8.2万人、高技能人才3.5万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全市就业局势始终保持总体稳定，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建设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今后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辽政发〔2017〕29号）精神，依据《盘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通过设定阶段目标、明确主要任务、

细化重点工作，全力做好“十三五”时期就业创业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次全会精神，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对接“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结合辽宁自贸区政策优势、制度创新优势和产业辐射效应，深化就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发展，通过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就业创业活力，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为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提效。紧盯就业创业工作重点领域，抓住影响就业稳定的关键环节，从解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面临的突出问题入手，健全完善和改革创新现有管理体制机制，继续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精准探索惠及广大群体的政策突破，全力提升各级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工作效率和质量，有效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就业创业工作的满意度。

精准对接服务。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能力。坚持需求导向，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改善优化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供给侧结构，为促进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稳定扩大就业。加快建立公平普惠的就业创业体系，坚持突出重点群体、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维护劳动者提升自身素质、参与就业创业的平等权利，扎实推进稳定就业和引领创业的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就业任务目标圆满完成，全市就业群体不断扩大，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就业岗位开发、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劳动者技能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双创”环境优化、创业带动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等八大就业工程，实现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创业环境显著改善，带动就业能力持续增强；人力资源结构不断优化，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指标 到2020年

-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8.26
- 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
-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4
- 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2
- 6 技能劳动者总量（万人） 18.5
- 7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3.8
- 8 专业技术人员（万人） 11.4
- 9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8
- 1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 11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100

二、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一）创造更加广阔的就业发展空间

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将促进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不断增强优势企业实力，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和一大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专、精、特、高”专业化生产企业。建成若干个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装备制造集聚区。加强就业政策与改革发展、财税金融、产业调整、贸易交流等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人才、教育、培训、社保等社会管理政策的统筹协调，充分考虑政策对就业岗位变化、就业创业环境、集中失业

风险的影响。将就业作为考核各级政府、高校的重要指标。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充分整合和利用好现有中央和省级就业专项资金，加大对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投入。

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积极推动以产业链为纽带、资源要素集聚的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完善产业链协作配套体系，增强产业丰厚度，调整优化工业生产力布局，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从融资、服务、用地等企业最关心的方面着手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支持企业集聚发展。引进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特别是高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推动传统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生产性服务业逐步向中心城市、工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城镇等区域集聚，实现规模效益和特色发展，不断增加就业岗位。加快发展平台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催生更多微经济主体，培育更多跨界融合、面向未来的就业创业沃土，开发更多新型就业模式。

着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在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领域改革、农机装备、科技创新、对外合作、生态环境等领域实现新突破，进而带动农民增收、产业增效、县域实力增强。以我市特色农产品加工为引领，选择有基础、有优势、成规模的重点产业，围绕“产业链延伸型”和“农业多功能拓展型”等模式，探索推进成功经验复制推广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

专栏 1 就业岗位开发工程

1. 组建轻工行业重点产业联盟，选择轻工行业部分重点子行业开展国际标准对标和产品品质比对活动，巩固和扩大轻工行业品牌影响力。（市经信委）

2. 服务业就业容量显著增加，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达到50%。（市发改委）

3. 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平台，推动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帮助产销对接，实现销量稳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托农业主导产业发展产地加工、绿色加工、特色加工等延伸产业，实现产加销一体化综合经营。（市农委）

4. 重点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和装备制造两大支柱产业，持续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企业用工需求。（市发改委）

（二）打造更加优质的素质提升空间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加强终身教育制度建设，统筹应用型、复合型等各类人才培养。依托校企联盟，充分发挥教育链和产业链上下沟通、纵横结合的优势，校企协同优化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人才。

专栏2 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程

1. 引导职业院校结合我市主导产业、行业企业和社会需要优化专业结构，对重复设置、培养规模过剩、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旺、就业质量差的专业进行减招、停招，转设和增设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建立学校开设专业的动态调整机制，保证人才培养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确保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变化相适应，增强人才培养供需适配度。（市教育局）

2. 深化教学改革。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实施全流程协同育人，共同开展教育教学、组织质量评价。全面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市教育局）

3. 依据行业、企业需求，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共同开发教材和更新教学内容，共建大型公共实训

基地和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和评价培养质量，广泛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订制培养。（市教育局）

4. 职业教育全面实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现代学徒制改革，协同实施校企双元主体育人，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市教育局）

5. 探索建设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人才培养体系，在课程设置及内容安排等方面有效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实现贯通培养。建立和完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支持职业院校自主聘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加快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市教育局）

6. 落实学生实习政策。在职业院校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部分职业院校试行《中、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一体化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指导并支持部分职业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市教育局）

7. 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教育。积极发挥高校继续教育数字化资源开放和在线教育联盟作用，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多次选择、多种路径的终身学习机会。（市教育局）

8. 科学设置评估考核指标。加快构建全程化、模块化、多元化的终身学习成果评价体系，增强终身学习质量保障能力，提高社会成员终身学习积极性。（市教育局）

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推进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构筑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和继续教育基地网络。加快推行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互联网+”等培训模式。实施政府补贴培训专业指导目录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正面清单发布制度。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培训体系。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将职业道德教育贯穿于教育培训全过程。引导企业加强职业文化建设，推动劳动者形成“干一行、爱一行”的职业理念。

在教育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等各领域、各环节，培育和强调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选拔和树立一批优秀典型和职业英雄。

专栏3 劳动者技能提升工程

1. 完善职业培训政策，修订《盘锦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盘锦市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规范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按需调整发布盘锦市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业市级指导目录，将市内急需紧缺专业列入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贴标准。在全市范围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模式，通过企校合作培养与企业以师带徒相结合的方式，对新聘用的员工开展新型学徒培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 突出建设重点，科学合理布局，在整合资源基础上，统筹建设市级综合性实训基地和县级地方产业特色型实训基地，不断提升公共实训能力。（市发改委）

3. 重点建设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培训能力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水平适度超前、设施条件完备、专业特点突出、面向社会开放的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 加快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00人。（市农委）

5.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选拔和树立一批优秀典型和职业英雄。建立盘锦工匠、杰出科技工作者、优秀企业家奖励制度。（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三）营造更加高效的供求匹配空间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打破人力资源区域分割、性别歧视现状，形成人力资源共同体，有效参与更大范围的人力资源流动和配置。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规章和依法监管体系，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市场行为规范，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

地位，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综合运用就业服务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劳动者规划职业生涯，提高求职就业能力。加快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建设。

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重点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

专栏4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优化发展环境，加快立法进程，研究制定《盘锦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秩序。推动县（区）市场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业集群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建立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市人社局）

2. 开展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积极参与国家“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创建活动，推进家庭服务知名品牌建设，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市人社局）

3. 完善就业信息管理服务体系，建成统一规范的公共就业数据中心，开发决策分析系统，提升公共就业信息管理水平和应用水平，实现数据由采集到应用的科学化管理。（市人社局）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扩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一）健全营商环境优化机制

畅通创业创富通道。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创新监管手段、引导多方治理、落实降税减负等措施，全面降低创业准入，清除创业壁垒，提升创业参与率。深化行政审批、收费管理、商事等制度改革，合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融资、人工、能源、物流等成本。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权，进一步清理职业资格、职

称评审等事项，创造更加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

增强创业带动能力。完善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加强创业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打通“创业—创新—经济和就业增长点”培育链条，统筹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大力支持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创新创业企业。鼓励发展“互联网+创业”，强化创业带头人培育，扩大创业带动就业规模。

专栏5“双创”环境优化工程

1. 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针对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制定更加宽松的户口迁移政策。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技术工人的落户限制。（市公安局）

2. 加大监管力度。探索运用新兴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实施随机抽查检查，定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监察执法行动，严厉查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人力资源市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积极推进社会协同共治。（市人社局）

3. 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创新业务，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和小微企业相关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增强其吸纳就业能力。（市国资委）

4. 落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各项措施，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增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动力，扩大用工需求。（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5. 能够移交和下放给行业企业的人才评价职能权限应放尽放。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一线岗位流动，推动技术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职业资格和职称评定的互认互通。（市人社局）

6. 推进“先照后证”及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推进“多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全面落实。（市工商局）

7. 调整和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统一贷款额度，调整贷款期限，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进一步增强创业担保贷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创新和优化贷款审批及发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网络平台创业主体和小微企业创业主体贷款的便捷性和可获得性。（市人民银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 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初创企业的场地支持、设施提供等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推进住房优惠相关政策措施，降低创业成本。（市人社局）

9. 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创业风尚，培育创业意识，落实创业失败相关政策保障措施，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市人社局）

10. 全面深化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健全课堂教学和实践学习融为一体的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体系，配齐配强创业创新实训条件及专职教师队伍，全面激发大学生创业创新动力。（市教育局）

（二）构建创业创新激励机制

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改进科研项目及其资金管理，充分尊重智力劳动价值和科研规律，激发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热情。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资金、资源支持职工创新，营造宽容失败、勇于突破的创新创业氛围。

加大创业群体扶持力度。落实鼓励和支持创业创新相关政策，提供创业项目选择及孵化、场地、资金等各类扶持，提高创业成功率。吸引更多国内外高端人才来盘创业创新。支持并规范多层次、专业化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

完善创新创造利益回报机制。激发经济升级和扩大就业内生动力。分类施策，支持劳动者以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实行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政策，以市场价值回报人才价值，全面

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热情。

（三）完善创业服务保障机制

全面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结合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合理建设和规划创业孵化基地发展方向，主动契合经济发展需要。构建多元化的创业孵化体系，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项目孵化、政策咨询、开业指导、法律援助等一系列优质创业服务。

加快公共创业服务机构建设。推动实现乡镇服务网络全覆盖，为所有创业者提供均等化创业服务。进一步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创业型县区创建活动，广泛搭建创业服务平台，营造更加健康、更有活力的创业生态系统。

专栏6 创业带动就业工程

1.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为入驻孵化基地的城乡初始创业者（含创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免费使用或低租金的生产经营场地及创业孵化服务，为初始创业者降低创业成本，化解创业风险。建成3000平方米以上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园）5个，建成1500平方米以上的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园）8个。（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2. 提升县区（经济区）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工作考核等五大体系建设水平，营造更好的创业环境。创建创业型县区2个。（市人社局）

3. 实施积极政策，扶持创业带头人通过自主创业实现自身就业，并吸纳一定数量的失业人员就业。扶持创业带头人0.5万人，带动就业1.5万人。（市人社局）

4. 充分利用创业担保贷款帮助解决劳动者和小微企业创业资金不足问题，为劳动者或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政府贴息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市人社局）

5. 积极扶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返乡创业群体，重点支持初

创小微企业发展，建立“盘锦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网”，整合资源，开展线上线下综合服务，为其创业兴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服务，加强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经信委）

6. 积极推动乡村旅游创客行动，支持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创业服务，大力吸引各类旅游创新创业人才向创客示范基地集聚，鼓励通过文化创意设计和科技创新提升乡村旅游产品内涵和品质，进一步拓宽创业视野。（市旅发委）

四、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力保障各类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一）强化重点群体就业保障体系

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线上线下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全市就业失业信息监测制度，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加快社会保险信息互联互通进程，逐步实现全市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等信息互通共享。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能力，提升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增长机制，适时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工作，制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加快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调处机制和仲裁特别程序。

（二）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多方位拓宽就业领域。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着力支持科技含量高的智力密集型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各类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岗位力度，全面落实好学费代偿、资金补贴、税费减免等各项

扶持政策。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健全基层服务保障机制，拓展并打通扎根基层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通道。

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能力。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政策统筹，整合利用资源，改善就业环境。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方法，利用微信、微博、APP 客户端等技术手段，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开展各类供需衔接活动，提高服务效率。提高毕业生就业见习质量，确保见习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对困难毕业生实施“一对一”精准就业援助，通过市场渠道无法实现就业的予以兜底安置。

专栏 7 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工程

1.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计划，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 实施“百千万”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在各县区（经济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干部深入企业了解人才需求，促进精准对接，为企业输送 3000 人以上急需紧缺人才。（市人社局）

3.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通过组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实践训练，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条熟悉工作岗位、提升职业能力的渠道，每年组织 300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搭建一个从校园通向职场的过渡平台。（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帮助未就业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5. 实施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安置计划。对登记失业的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对通过各种途径仍无法实现就业的予以兜底安置，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100%。（市人社局）

6. 继续实施“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助理全科医生培养等基层就业服务计划。（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卫计

委)

(三) 稳妥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

加强转岗再就业帮扶。用足用好中央奖补资金，落实通过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等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引导困难企业以协商薪酬、灵活工时、培训转岗等方式稳定现有工作岗位。

鼓励多渠道分流安置。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落实创业扶持和就业安置政策，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四) 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

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将新产生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政策扶持范围。分担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压力。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开展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做到零就业家庭“产生一户、援助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制定完善低保渐退制度，积极促进低保对象通过就业创业增加收入。

(五) 统筹做好特定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消除就业歧视。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青年群体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残疾人、少数民族劳动者、退役运动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定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促进各类群体尽快实现就业。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消除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做好就业扶贫。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劳务输出对接机制，提高劳务输出就业脱贫的组织化程度。引导和鼓励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技能培训全覆盖。积极引进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和引导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体制机制，支持贫困人口通过发展生产实现就业脱贫。

专栏8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程

1. 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搭建共享发布平台，开展就业信息分析利用，引导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市人社局）

2. 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依托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培育创新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3. 指导高校加强学生择业观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自觉把个人理想同社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市教育局）

4. 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地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市人社局）

5. 拓展远程培训系统管理功能，扩大远程培训的覆盖范围，通过电视网络与公共互联网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农村地区全覆盖；拓宽远程培训系统的服务内容，为广大农村劳动力和用工企业搭建对接平台，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市人社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促进就业工作，切实履行好促进就业鼓励创业的职责，不断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跟踪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本规划有效落实。

（二）加强上下联动，压实各方责任。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本规划的任务分工、重点专栏和主要措施，尽快提出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本规划落到实处。市人社局、市发改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督促检查制度，对本规划实施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重大情况及时报市政府。

（三）加强综合监测，防范失业风险。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就业统计调查保障工作，建立就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增强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十三五”期间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毕业生留盘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盘政发〔2017〕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七届第63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同意，现将《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毕业生留盘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毕业生留盘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试行）

一、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发适宜岗位

（一）新增就业岗位奖励政策。鼓励我市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招录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该校毕业生），对于吸纳该校毕业生在盘就业且入职基本工资标准达到4500元/月以上的企业，每招用1名该校毕业生一次性予以该企业1.2万元新增就业岗位奖励。

（二）科技岗位开发奖励政策。对吸纳该校毕业生留盘从事科技研发工作，且入职后基本工资标准达到5500元/月以上的企业，可按实际招用该校毕业生人数予以企业每人每月1000元的科技研发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按年度申领核发。

（三）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吸纳该校毕业生留盘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实际吸纳人数予以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

招用该校毕业生所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统筹部分金额之和的 50% 计算，补贴期限为 2 年。补贴资金由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 7:3 分担。

（四）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优先招录政策。鼓励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优先招录该校毕业生，在编制空余情况下，可在各级组织、人社部门监督下，通过面试考核方式定向招录该校本科以上（包括本科）毕业生，重点从事规划、建筑、环保、化工、信息、电子商务等紧缺岗位工作。

鼓励市域内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通过面试考核方式直接招录本科以上该校毕业生，重点从事建筑、管理、财务、会计、金融等紧缺岗位工作，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表现优秀的，可优先聘为中层副职岗位。

二、吸引毕业生来盘就业发展

（五）助学贷款报销政策。对于毕业时自愿留盘就业创业的该校毕业生，实施助学贷款报销政策（包括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毕业生报销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2.4 万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实际获得助学贷款低于 2.4 万元的，按照实际获得的助学贷款金额报销。

毕业生在盘就业满 1 年后可凭原始贷款协议和上一年助学贷款还贷凭证申请报销，分 3 年报销完毕。

（六）人才公寓免租政策。鼓励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筹建、扩建、改建人才公寓，并优先提供该校毕业生免费租用，免租期限为 5 年。

（七）公积金贷款政策。该校毕业生在盘购房，并且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超过 3 个月的，可以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在辽东湾新区购房的，可以参照我市公务员住房贷款政策实行购房零首付，以家庭（夫妻、共同还款人）缴交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以单方缴交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

（八）重点培养政策。对留盘符合条件的该校毕业生进行重点培养、动态管理；对在基层工作中富有领导能力、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和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干部，可充实到后备干部队伍，择优使用。

三、鼓励毕业生在盘创业创新

（九）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创业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带动就业6人以上，由该校毕业生主导且在盘落地的创业项目，创业初期予以2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十）创业场地支持政策。对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器、科技孵化器，并进行科技研发或生产经营的初创型科技类企业，3年内免收场地使用租金。

对于租赁各类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器）以外场所开展首次自主创业的该校毕业生，予以5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家庭困难的毕业生，予以10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创业场地补贴期限为2年，按年度申领核发。

（十一）创业贷款扶持政策。对在盘创业的该校毕业生，可提供最高额度为10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对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独立创业的，上述贷款额度最高可达20万元。对由两名以上该校毕业生合伙创业的，上述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由该校毕业生创建的小微企业，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原有职工总数15%（含）以上（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且与新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可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予以贴息。

对该校毕业生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予以10—50万元的免息贷款，贷款期限为2—3年。

（十二）综合服务政策。对留盘自主创业的该校毕业生，由市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为其免费提供档案存放、代缴社保、代办户口、职称评定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四、政策的解释和执行

（十三）政策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留盘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及各类吸纳该校应届毕业生在盘就业的企事业单位。

全国性重点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来盘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参照执行。

（十四）政策申领条件。毕业生享受相关资金类待遇的，其在盘工作年限应不低于5年。毕业生申请相关待遇，应提交书面申请和在盘就业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享受相关补贴的用人单位，应与该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须在合同生效且该校毕业生实际在岗满1年后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待遇撤销。对于已经申请本政策待遇的企业和个人，经发现不符合适用范围、申领条件或未执行本政策所涉规定、约定的，应当足额返还所获待遇，其中领取补贴、贴息、代偿、租金等现金待遇的，应足额返还；获取财政担保贷款的，应自行提供足额担保。

（十六）资金来源渠道。本政策涉及各项资金能够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的，原渠道列支；不能列入就业专项资金的，由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

（十七）执行期限及政策解释。本政策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

盘政发〔201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5〕54号）等文件要求，为积极促进新形势下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着力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培育新一轮全面振兴新的经济增长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对象

（一）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二）复员转业退伍5年内的军人。

二、加强创业创新前的教育培训

（三）高中等学校要开发、开设创业创新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并纳入学分管理。深化创业创新教育指导，支持高中等学校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创业创新培养计划。成立专门创业创新服务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师资力量。每年从教学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创业创新教育。（市教育局牵头）

（四）建立市级创业创新实习基地，为有意愿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提供3—6个月的创业创新实习机会。鼓励有意愿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到处于创业期的企业实习，共同体会创业感受，培育

创业创新精神。比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实习单位予以相应标准的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五）实施“盘锦市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十、百、千工程”，即3年内举办十场创业大讲堂，遴选百名创业导师，培养千名创业创新人员。（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配合）

（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培训，补贴标准参照普惠制培训标准。（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加强创业创新中的扶持力度

（七）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先照后证等措施。（市工商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配合）

（八）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规费，不在目录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九）对未进入孵化基地而自行租赁场地首次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予以每年5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市人社局牵头）

（十）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创业大赛前三名的，予以每个项目1万元至5万元的资助；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大赛前三名的，按省级奖励标准予以等额配套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财政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一）鼓励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自主创业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取得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按照《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专利权人予以资助。（市科技局牵头）

（十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办企业，可提供最低额度为10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对大学生在高新

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企业员工总数的 30%以上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贷款。（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四、加强创业创新全过程的公共服务

（十三）各县区（经济区）至少建设 1 个示范性大中专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大中专学生集中创业创新、学习交流、创业项目连接及得到具有针对性的创业服务提供便利条件，支持高中等学校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十四）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要优先吸纳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入驻，入驻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配合）

（十五）在市、县（区）就业和人才等公共创业服务机构建立创业项目库，为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提供项目支持。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创业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财政部门按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予以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 500 元的一次性创业推荐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配合）

（十六）发挥政府采购对创业创新的支持作用，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支持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设的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市财政局牵头）

各县区（经济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规划和督促检查，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抓紧出台配套方案。积极宣传创业创新政策措施，报道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典型，努力形成创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31 日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 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铁政办发〔2016〕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去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影响，企业用工需求呈现下降趋势，特别是化解煤炭钢铁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及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任务艰巨，供需总量矛盾增大，结构性矛盾凸显。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再就业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办发〔2016〕75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铁政发〔2015〕12号）和《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铁政发〔2016〕3号），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就业失业监测

（一）完善失业监测制度。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企业户数，全市监测企业对象扩大到282户，重点将受经济形势下行影响较大、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的行业企业纳入监测范围；完善监测指标，将生产经营状况、薪酬变化、用人数量变化等作为监测企业的重要内容。建立企业一次性裁员200人以上和国有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职工总数10%以上情况的报告制度。加强规模性裁员预警，制定防范应急预案，避免或减少规模性失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完善就业形势月分析制度，及时掌握

各地就业形势，动态分析研判重点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变化情况。定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开发新的就业岗位

（三）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做大做强物流园区、信息服务以及电子商务等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发挥第三产业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加快推进公共交通、水务、地铁、能源、燃气、机场等公用事业企业发展，提供新的就业岗位。发挥产业联盟作用，推动相关行业提高吸纳就业能力。完善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助推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作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服务业委、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就业拉动作用。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在安排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要把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内容，预判创造和增加的就业岗位数量。在筛选和推进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的项目，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安排的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名单及预判就业岗位数量信息。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开发基层公共管理服务和公益性岗位。各地区要加强对已开发的公共管理服务和公益性岗位的管理，采取公开招聘的形式补足空出岗位人员，并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开发一批新的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大力做好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六）支持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复员转业退伍5年内的军人创业创新。

（七）高中等学校要开发开设创业创新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并纳入学分管理。深化创业创新教育指导，支持高中等学校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创业创新培养计划。成立专门创业创新服务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师资力量。每年从教学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创业创新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创建省级创业创新实习基地，为有意愿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提供3个月的创业创新实习机会。鼓励有意愿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到处于创业期的企业实习，培育创业创新精神。比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实习单位予以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实施“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工程”，3年内举办十场创业大讲堂，遴选百名创业导师，培养千名创业创新人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对没有进入孵化基地而自行租赁场地首次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给予6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对创办企业的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提供最高额度为10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大中专学

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并与新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委、市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深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以实施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为抓手，精准施策，力争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能实现就业，鼓励扶持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地实现就业创业。提早启动岗位对接进校园活动，做实做细实名制服务，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基金，设立大学生创业创新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挥高校资源优势，利用5年时间，建设一批大学（含职业院校）创新创业产业园，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搭建平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深入推进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各级政府要将促进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就业创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就业安置计划，拓宽就业安置渠道，建立问责追责机制，不折不扣地落实就业安置政策，决不允许拒绝或变相拒绝接收军转干部。要严格落实《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铁政发〔2015〕12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大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力度，积极开发、征集就业岗位，广泛开展专项招聘，促进复原转业退伍军人尽快就业创业。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要优先安排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入驻。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促进离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十五）摸清离岗失业人员底数。全面了解化解煤炭钢铁过剩产能、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企业规模性裁员产生的离岗失业人员数量、结构、分布以及就业、培训、创业意愿等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动态跟踪失业状态和就业去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强化离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及时修订职业培训政府补贴（市级）目录，增加新业态发展涉及行业的相关职业（工种）。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离岗失业人员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专项计划，因人施策，有针对性地提供培训指导、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定点机构作用，组织离岗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为再就业做好技能储备。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鼓励离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各县（市）区要全面开展针对离岗失业人员的创业培训，提升离岗失业人员创业能力，做好创业项目征集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应优先接纳离岗失业人员的创业项目入驻，并提供创业孵化系列服务。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活动，培育创业带头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委、市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加强离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援助。对办理失业登记的离岗失业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各县（市）区要及时开展就业援助，通过提升技能、信息对接、岗位援助、社保补贴援助等多种形式，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确保其中有就业需求的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开展离岗失业人员就业专项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深入企业、产业园区征集用工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和发布。要组织开展现

场招聘、网上招聘等多种形式的专场招聘活动，促进人岗有效对接，全面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二十）多渠道分流化解煤炭钢铁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支持企业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通过内部挖潜、转型升级和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对失业和长期停产职工，普遍开展转岗、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促进转岗及就业创业。对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之内、再就业有困难的，可实行内部退养。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要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提供托底帮扶。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六、进一步落实好就业再就业工作责任

（二十一）强化政府、教育部门和高校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职责。各级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高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承担好监管责任。各县（市）区要确保本地就业局势的基本稳定，“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把就业再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位置，纳入到各县（市）区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之中，把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过程转变成持续扩大就业的过程，把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转变成对就业拉动能力不断提高的过程，把城乡二元经济转换的过程转变成统筹城乡就业的过程。要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定期研究就业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本地就业再就业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建立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增加就业岗位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建立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把落实就业政策、强化就业服务、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

入、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再就业作为具体工作目标，层层分解、明确时限、督促落实。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就城镇新增就业和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签订目标责任状，并列入市对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继续完善落实就业工作进展情况月通报季调度制度，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汇总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和政策落实情况，并逐级上报、定期通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开展就业专项督查，深入各县（市）区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查验、核实，了解就业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市政府将建立问责制度，对年度就业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县（市）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就业工作完成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对主要负责同志约谈，提出整改意见；对工作懈怠、不作为导致目标未完成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三）建立高校就业目标责任制。要确保高校履行毕业生就业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完成就业工作任务。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把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纳入对高校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督查。建立将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与制定招生计划、调整专业结构、经费投入等对接机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四）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解决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让劳动者获得实惠。同时，建立政策落实情况工作台账，认真详细记载劳动者享受扶持政策项目、内容、时间。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门户网站、手机媒体等多种媒介积极宣传政策，告知办理程序，使劳动者应知尽知。

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朝政发〔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园（景）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就业优先发展战略

（一）明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扩大和稳定就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政府促进就业重要职责，落实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促进就业创业合力。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提高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各项指标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要保障资金投入，在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部门）

（二）完善产业结构调整与促进就业创业协调发展机制。紧紧围绕“五个一工程”布局，促进就业创业与建立健全工业开发区、农业园区、旅游景区、服务业集聚区、新市镇试点等发展战略的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三）充分发挥失业预警稳定就业的作用。按《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发〔2017〕1号）要求，从2017年1月1日起，将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降至1%，期限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其中，用人单位（事业单位、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费率统一降至0.5%，个人费率为0.5%。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推进失业保险工作信息化进程。加强对就业失业形势的分析研判。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快推进完善市级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劳动力资源管理信息监测体系。防范规模性裁员风险和集中失业风险。做好“五险合一”信息系统对接应用工作，6月底前完成信息录入和上线运行工作，实现业务办理全程信息化。建立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部门）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优化双创市场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适时实行“负面清单”，实现清单以外事项的“非禁即入”。落实就业创业项目供地政策。全面实行“五证合一”、深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存量企业换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同时做好“双告知”工作，适时推行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网上审批，将“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使用范围从注册地县域扩大到朝阳市域范围，不同县域的“一照多址”企业备案登记只需在所在地登记机关确认后，到发照机关予以备案。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促进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创新模式、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商务局、经济信息化委、行政审批局等部门）

（五）加强创业创新指导。抓好创业创新政策培训，重点加大对扶贫

对象创业创新培训，从根本上解决脱贫问题。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高双创工作服务能力。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以及政府部门懂经济、擅管理的党员干部等担任志愿创业导师，组建创业导师队伍，每个县（市）区至少组建一支 20 人以上的专家导师团队，为创客提供免费、专业、细致的创业辅导，形成互助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聘请企业家、经理人、投资人等担任创客专职导师，对创客创业提供各方面的针对性辅导，为创业创新者引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科技局、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

（六）丰富培训等创业创新活动。举办创业创新论坛、项目对接会、创业沙龙、创业政策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引导全体市民增强创业创新意识。开展 4 次以上，每次超过 300 人参加的创业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创业人员创业能力，深入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进一步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每个县（市）区年培训创业人员不少于 300 人，加大对城乡青年创业扶持力度，评选出 10 名“青年创业先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科技局等部门）

（七）提升载体建设。积极争取和实施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巩固完善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载体建设，提高孵化基地运营服务质量，至少每月举办 1 次双创活动，建设一批省、市级双创示范基地。突破产业核心技术，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加快科技型初创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成长，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集中力量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鼓励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发展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向中介组织、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提供平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商务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

委、科协等部门)

(八) 支持科技创新。依托优势行业和骨干企业, 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实际, 加快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 推进产镇融合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 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重点扶持 1—2 个创新型园区和一批创新型企业, 引领和促进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0 个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实现“双提升”。着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作用, 积极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力量。(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市科技局、经济信息化委、农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园(景)区管委会等部门)

(九)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创新工作的力度。市、县两级要严格执行“银发〔2016〕202 号”、“沈银发〔2016〕209 号”、“朝银发〔2017〕1 号”精神, 完善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调整扩大贷款发放范围, 拓宽反担保渠道、扩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范围, 简化贷款手续, 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各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 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 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 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 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对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低于上年水平。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 以推动担保基金的顺利运行。

(牵头单位: 市人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妇联、各商业银行等部门)

(十) 突出政策扶持。充分利用各类基金, 支持各类双创示范基地和园区、孵化机构、众创空间的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创业创新基金, 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实施“二次创业”, 积极落实扶持小微企业

发展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信息化委、商务局、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

（十一）推动“互联网+”项目平台建设。发挥电子商务协会作用，着力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实施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及“农村电商”项目，实现创新平台与引进项目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现有传统产业、项目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吸引更多的大型信息产业公司入驻我市。探索以公益、半公益、商业三种模式推进农村淘宝建设，并与农村社区建设相结合。逐步打通农产品上线环节，解决我市特色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进一步挖掘和弘扬朝阳文化，将电子商务创业扩大到文化传媒、乡村旅游、金融业、果蔬、剪纸、土特产等领域内。建设500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并逐步实现朝阳地区1350个行政村电子商务网点全覆盖。

创建“众创空间”+多重创业载体新机制。组建创客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鼓励创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将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业创新者提供良好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空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发展委等部门）

（十二）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支持参与创业创新，千方百计地建立和完善创业创新项目库，重点引进创新型项目、科技型项目、电子商务项目和创业创新基金类项目。完善职业技能基地等创业技能实训机构，各县（市）区至少建立一个特色中小微企业创新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十三）做好创建创业型县区工作。积极发挥第一批省级创业型县区

喀左县的示范带动作用，指导凌源市、龙城区开展第二批省级创业型县区创建工作，使创业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创业平台进一步拓展，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确保在省级中期考评中取得好成绩。（牵头单位：凌源市、龙城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十四）激发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创新活力。落实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离岗创业有关政策；扶持大中专毕业生、复员转业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加快乡村通信、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为返乡创业者提供便利。扶持返乡农民工创业 500 人以上，大中专毕业生 300 以上，退役军人创业 30 人以上；扶持创业带头人 5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农委、科技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十五）创业创新助推扶贫攻坚。积极发展农民工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在农林、旅游、电商、科技等扶贫领域创业创新的小微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及贫困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在证照办理、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创业培训、社保补贴等方面提供扶持。支持创业带动就业，达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农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三、促进各类重点群体就业

（十六）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组织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与校企联合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开发就业见习岗位，搞好人岗对接。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到基层就业创业，组织实施好高校毕业生“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对困难家庭、残疾人家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适当提高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险补贴标

准。（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教育（体育）局、团市委等部门）

（十七）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努力增加就业岗位，积极发展先进制造业、带动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催生适应多样化需求的新业态，释放吸纳就业潜力。全面推进“互联网+就业”智慧就业工程建设，搭建政企合作平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体系和就业绩效评估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位一体、科学规范的就业服务平台，打造求职者舒心，企业满意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就业信息网络。开通与沈、大、京、津、冀、沪等省内外互联互通的就业信息网络。通过手机、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就业信息，形成对内畅通、对外互联，信息资源全民共享的就业信息网络，加强就业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教育（体育）局、商务局等部门）

（十八）实施积极的就业援助政策。全方位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建立各项待遇发放预警机制。规范公益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对已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人员进行清退，并将新产生的困难群体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援助就业的作用。充分发挥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市场调节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开展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援助活动，搭建供需双方对接平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财政局等部门）

（十九）积极做好农村劳动力等人员转移就业工作。加大新形势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力度，加强与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沈阳、大连等省内外城市建立劳务合作，搭建对接平台，根据实际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朝阳市农民工服务处。引导和帮助我市农民工有序流动输出，增加收

入，帮助农村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脱贫。探索与域外大型知名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扩大输出总量。（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农委等部门）

（二十）扎实做好复转军人安置工作。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复转军人安置任务。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的培训、安置工作，落实好就业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编委办、财政局等部门）

四、创新开展就业培训工作

（二十一）实施就业扶贫工程。依托市、县两级培训机构和大中专院校，继续推进新型企业学徒制。针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分类开展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培训等特色培训。与域内外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联合开展定向培训，切实帮助贫困劳动力掌握一技之能，实现技能就业。全年培训农村贫困劳动力 3300 人。（牵头单位：市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等部门）

（二十二）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改革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拨付方式，贯彻落实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推行第三方资金监管模式。及时发布紧缺和基础工种政府补贴指导目录。（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等部门）

（二十三）全力推进就业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市本级公共就业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力争项目尽快落地投入使用并发挥作用；各县（市）区也要抓紧本级就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和建设步伐。（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就业培训。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就业培训的作用，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灵活多样的创新培训模式，提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离岗失业人员、进城务工农民、退役士兵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实现由“体力型、脑力型”向“技能型”转变，促进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做好园区紧缺人才培养工作。针对我市园（景）区特色企业人才需求，开办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进一步提升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为企业解决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实际困难，更好地为“五个一工程”建设服务。（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六）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县（市）区就业工作第一负责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七）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二十八）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规避潜在风险，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朝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9日

朝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朝政发〔201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园（景）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朝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0日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15〕6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

全面清理、调整与创业创新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评奖等事项，向社会公布保留事项。（市编委办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国税局配合）

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初创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牵头）

事业单位对初创企业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减半征收。（市物价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研究制定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行受理单制度、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等措施。集中清理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审查、评价、评估等中介服务，向社会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市编委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积极推行全市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督促指导县（市）区完成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市编委办牵头，各级政府配合）

（二）依法依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积极开展垄断案件违法线索核查工作，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和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并报省工商局；对不属于垄断违法行为，但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开展“集中整治不正当竞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电信服务、交通运输、水、电、气供应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医药购销、工程建设、教育服务、政府采购、金融等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汽车、家用电器等的虚假宣传行为；农资、建材、汽配、家具等的侵权和仿冒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市工商局牵头）

（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省政府令第220号）和《辽宁省失信黑名单企业惩戒联动实施办法（试行）》（辽政办发〔2016〕11号），做好企业信用信息的发布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失信企业黑名单数据库，形成失信联合惩戒长效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依托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府部门统一公示企业信息和实施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

（四）落实“先照后证”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和《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2015〕6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10号）要求，

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除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市场主体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其他事项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实行“双告知”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职责法定原则，有效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市工商局牵头）

（五）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贯彻落实工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意见、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方案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方案，依托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全市逐步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工商局牵头）

（六）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进“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允许创业者依法将家庭住所、租住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盘活闲置厂房，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市工商局牵头）

（七）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组织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依托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库，形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市工商局牵头）

（八）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建立面向创业创新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亟需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特事特办，积极指导企业加快审查程序；对在融资、合作等过程中需要出具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的，优先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九）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与国家、省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衔接，宣传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政策，提供普通专利检索及专利专题数据库检索，推进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十）完善知识产权维权制度。制定快速维权工作流程，缩短审核申请材料时间、确权周期和专利侵权调处案件处理周期。实行首问责任制，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的案件，审查合格后即予立案。推进知识产权维权区域合作机制，及时移交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深入企业开展现场办公，帮助企业解决专利纠纷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十一）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在专利权利纠纷处理过程中，当部分权利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要依法加大依职权主动调查取证力度；行政机关能够自行采集的证据如专利文件、专利权属等，不再要求权利人提供。采取行政调解等多种途径解决非诉讼纠纷。（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十二）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组建由优秀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类名师大师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完善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牵头）

（十三）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以事定人、以岗用人的选人用人制度。以市场化为导向，对专业技术强、工作急需的岗位，坚持专岗专用、特岗特用，向社会公布人才需求标准。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直接聘任等方式，使社会优秀人才进入国有企业。（市国资委牵头）

（十四）完善市属企业考核机制。将科技创新指标纳入市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列入分类指标并按照《辽宁省省属企业技术创新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快科技产出，引导企业提高科技竞争力。（市国资委牵头）

二、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十五）完善税收财政政策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国家各项

税收政策，尤其对小微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在科技研发引进，科技咨询服务等方面，制定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方案，加强政策宣传与执行，建立政策落实联动机制。升级纳税申报系统，完善申报自动计税功能，设置小微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立小微企业汇算清缴退税监控台账，开辟退税绿色通道；设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实行“首问责任制”，为纳税人提供办税便利。（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共同牵头）

统筹设立鼓励创业创新专项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奖励、补助等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财政局牵头）

（十六）放宽政府采购准入条件，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置政府采购准入条件。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牵头）

三、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十七）探索建立大众创新众筹平台。积极与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合作，力争在我市设立股权融资服务窗口，及时、高效、近距离为全市企业提供点对点的金融服务。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联合服务，实现信息、渠道等资源共享，引导各类资金投资我市企业，为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服务。（市政府金融办牵头）

（十八）推动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推进科技企业与保险公司合作，推广科技保险品种。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切实做好保险服务工作。鼓励保险主体与科研机构、中介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建立共同参与的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机制，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业、融资、企业并购等方面提供保险支持。（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牵头）

（十九）加快知识产权金融发展。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提高知

知识产权抵质押贷款评估值，建立知识产权质押处置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四、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二十）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引导机制。积极与国家、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接，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基金重点投向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快速成长。通过政府适度让利，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更多向创业企业成长的前端延伸，在做好创业投资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丰富创业投资基金的拟投资项目选择，推动创业投资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一）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能力的县（市）区政府出资设立全资或控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部分担保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补贴，并按照担保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为创业创新企业融资提供支持。（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监局配合）

（二十二）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吸引外资参与创业投资。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依法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登记管理模式，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完善外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制度，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做好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工作。（市外经贸局、市工商局牵头）

五、优化创业服务，构建创业生态

（二十三）加强创业孵化服务，支持发展众创空间。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打造新型众创空间。鼓励设立劳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农村创新驿站等众创空间形式。鼓励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引入创业投资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

（各县（市）区政府、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

乡规划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委牵头)

(二十四) 发展“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通过政府在收益分配中适度让利,鼓励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基金参与互联网孵化器建设。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优先支持市内企业和创业创新团队开发运营政务信息资源。(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六、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作用

(二十五) 打造创业创新公共平台,推进创业教育培训。在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创业创新类课程,融入专业课程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到2020年,力争实现参加创业培训的大学生人数不低于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的10%。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返乡人员创业技能培训。完善职工高技能人才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职工立足岗位开展技术革新,推进创业技术创新。(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委、市科协、市总工会牵头)

(二十六) 充分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各级政府支持建设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要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设施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并提供优质服务。(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七) 发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创业创新服务实体,推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发展。归属政府的基金投资收益,可按50%的比例分配给投资管理团队。(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八) 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在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对大学生、复转军人、返乡创业群体、失业人员、妇女和残疾人等创业服务,促进创业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良性发展。(各县(市)区政府牵头)

(二十九) 推动创业创新场所建设。将创业创新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保障供应。鼓励创业创新企业盘活存量用地,对工业用地在符合

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收取或调整土地有偿使用费。建设众创空间，使用原属划拨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后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外，可经评估后补交土地出让金，补办出让手续；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七、激发创造活力，发展创新创业

（三十）激发科研技术人员创业积极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从转让收益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十一）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贯彻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所在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管理办法，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劳动）合同，明确科技人员离岗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并给予生活津贴补助。（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牵头）

（三十二）搭建创业创新人才储备开放的双向交流平台。通过引进招聘、社会专业技术人员自主申报、在（离）校大学生登记等多种渠道，结合企业人才需求，建立创业创新人才开放双向交流的平台发布网，并可承接急需人才的狩猎信息提供，不断总结提升选人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依据企业对人才、技术等需求，帮助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第三方进行“牵线搭桥”，逐步促进创业创新人才技术市场供需机制的形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协、市科技局牵头）

（三十三）完善企业激励机制。积极探索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有效形

式。鼓励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权激励、项目收益分红权激励、科技成果入股等中长期激励办法，吸引和保留核心科技人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

（三十四）鼓励在外朝阳籍工程技术人员回乡创业创新。实施“工程技术人员回归创业工程”，对“回归”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研发项目立项、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进一步完善人才社会服务与保障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三十五）为大学生创业创造便利条件。建立创新创业大学，优先支持开展创业创新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创新。各主管部门和院校应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延伸至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鼓励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参与普通高校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可将投资收益中归属政府部分的50%分配给投资管理团队。发展天使投资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十六）鼓励境外人才来朝创业。吸引各类海内外人才来朝创办科技型企业，简化外籍高端人才来朝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改革事前审批为事后备案。（市外经贸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

（三十七）实施留学人才来朝创业创新支持计划。引导、吸引重点领域、行业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来朝创新创业，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在创办初始阶段予以重点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十八）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创新。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税收减免和普遍免费政策，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支持各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产业融合。支持农民网上创业，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创建农村科技致富示范基地。引导和支持农村妇女发展

现代农业、手工业、家政业等创业就业的项目，激发妇女创业创新积极性。做好创建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工作。（市农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三十九）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来华创业、投资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等服务，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为其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提供便利。引进的高层次外籍人员及家属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可为其换发5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80天的R字签证；需在中国工作或长期居留的，凭相关证明材料为其签发2—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符合办理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永久居留手续。未进入重点引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子女办理签证和居留手续，按照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有关规定执行。（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八、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四十）推动电子商务向基层延伸。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基层人员创业。推动创业投资参与有条件的县、乡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园，为农村电商提供网站建设、仓储配送、网络技术等服务，可将政府收益的50%分配给投资管理团队。加强电子商务人才的培养和培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办学，经认定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四十一）支持返乡创业集聚发展。制定返乡人员创业扶持政策，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大学生返乡创业计划、扶持创业带头人项目计划，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自主创业。鼓励以租赁等多种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做好返乡人员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将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创业人员纳入社保覆盖范围，探索完善返乡创业人员社会兜底保障机制，降低创业风险。

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的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业务领域，指导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服务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牵头）

九、加强宣传引导，弘扬创业创新精神

（四十二）宣传引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县两级创业创新平台要设立政策咨询等服务机构。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家、省和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系列重要文件，解读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发展众创空间、优化财税政策、加强创业投资等扶持政策。通过开展多层次的创业创新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树立创业典型，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各县（市）区政府、市“双创”领导小组牵头）

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学习借鉴其他省、市的新举措、新思路，积极争取国家、省的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市政府将对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吸引高校毕业生 来葫工作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7〕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吸引高校毕业生来葫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6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吸引高校毕业生来葫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精神，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工作，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和引导市、县级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国有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对上述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对应由单位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给予最多不超过2年的补贴（葫芦岛籍高校毕业生不超过3年）；对驻葫高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大专）给予不超过3年的上述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排

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政策。在葫芦岛市区域内创业的全日制统招高校毕业生（毕业三年内），2015年7月1日以后首次自主创业的，可申领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年，补贴期限为一年，困难家庭（低保及低保边缘户）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为二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三、鼓励市、县级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校毕业生。对企业引进的博士给予每人每月3500元的安家补贴；对企业引进的硕士给予每人每月2500元的安家补贴；对企业引进的世界排名前100名高校（根据权威机构公布名单确定）经教育部学历认证后和“双一流”以及原“985”“211”工程高校毕业年度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2300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期限为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在葫芦岛市、县级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国有企业就业和在葫芦岛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凭租房合同及签订的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缴税证明、申请人的学历学位材料等，可申请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每月1400元、硕士每人每月1000元、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400元（国外留学生享受同等待遇）。领取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对高校毕业生在葫购买商品房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达到3个月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80万元。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高校在校生在葫购买商品房的，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奖励政策，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并按有关规定享受契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住

房城乡建设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局、教育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为促进事业发展和优化队伍结构，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采取不同的招聘方式：

（一）招聘普通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采取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方式。

（二）招聘世界排名前100名高校（根据权威机构公布名单确定）、国内“双一流”及原“985”“211”工程高校本科毕业生及具有统招硕士学位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面试考核方式或赴高校现场招聘的方式。

（三）招聘具有博士学位的急需人才，采取考核方式。

（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及公安辅警岗位优先从大中专毕业生中招聘。

公开招聘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可实行职称评定“直通车”和“绿色通道”政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已达到规定比例上限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单列岗位进行申报或聘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

七、放开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人社部门备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出台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吸引高校毕业生来葫工作的各项措施。根据“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税收入库级次由同级财政安排补贴资金。同时，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吸引高校毕业来葫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搭建服务平台，引导帮助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创业。

附：

辽宁省各市人才政策相关文件目录

（共 48 篇）

说明：请登录“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lnjy.com.cn）下载此目录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

1、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委发〔2017〕27号

2、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50号

3、沈阳市人社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的通知

沈人社发〔2016〕72号

4、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5〕36号

5、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

沈委发〔2015〕9号

6、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大政发〔2017〕46号

7、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大政办发〔2017〕156号

8、大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发展改革委 大连市经济信息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大人社发〔2017〕163号

- 9、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2017版）》的通知
大人社发〔2017〕332号
- 10、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启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人社发〔2015〕65号
- 11、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鞍政发〔2017〕43号
- 12、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创业促就业扶持政策的
通知
鞍人社发〔2016〕72号
- 13、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专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鞍人社发〔2016〕105号
- 14、2015年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
鞍人社发〔2015〕34号
- 15、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抚政发〔2017〕27号
- 16、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抚政发〔2016〕11号
- 17、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本政发〔2017〕27号
- 18、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本政发〔2015〕22号
- 19、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

见

丹政发〔2017〕43号

20、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丹政发〔2015〕31号

21、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锦州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锦政发〔2017〕52号

22、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锦工作的实施意见

锦政办发〔2017〕76号

23、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开招聘退役高校毕业生的实施意见

锦政办发〔2017〕77号

24、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锦政办发〔2016〕117号

25、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营政发〔2017〕34号

26、关于印发营口市促进域内高校毕业生留营就业创业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营人社〔2017〕73号

27、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口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营政发〔2016〕5号

28、关于落实扶持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营人社〔2016〕71号

29、关于印发《营口市外地户籍大中专毕业生申领购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营人社发〔2016〕56号

30、阜新市引进高学历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1、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阜政发〔2017〕58号

32、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阜政办发〔2016〕100号

33、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阜政发〔2015〕25号

34、辽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辽市政发〔2017〕55号

35、辽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阳市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和《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辽市政发〔2016〕38号

36、辽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辽市政发〔2015〕23号

37、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盘政发〔2017〕29号

38、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

盘政发〔2017〕30号

39、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毕业生留盘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盘政发〔2017〕15号

40、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

盘政发〔2016〕7号

41、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盘政办发〔2015〕127号

42、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人才集聚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盘政发〔2015〕48号

43、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铁政办发〔2016〕62号

44、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铁政发〔2015〕12号

45、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朝政发〔2017〕30号

46、朝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朝政发〔2016〕12号

47、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吸引高校毕业生来葫工作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7〕68号

48、葫芦岛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5〕11号